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中心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陸、上次會議記錄有無異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情形報告：如記載表。

10602A1-1 研究發展處	本校 107 年度「計畫結餘款出國經費申請」預算案如說明，詳見議程附件 P.1-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照案辦理，並將決議情形通知各申請教師。

10602A2-1 車輛系	有關本校車輛系「建置增進學生就業力優質學習環境」，所需經費新台幣 155 萬元整，詳見議程附件 P.8-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取得 C3P 公司贈送 30 套 cast designer 軟體，放置機械系 ME208 電腦輔助工程教室，供工學院機電學群學生學習，強化學生學習能力。2. 採購 50 台電腦置於機械系 ME208 電腦輔助工程教室，改善軟體執行速度與硬體效應，優化學生學習環境與設備。

10602A3-1 教務處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10-19，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執行，並以校園搶先報公告周知。

10602A4-1 學務處	修改本校交通安全評比績優班級獎勵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20-2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修正內容辦理。

10602A4-2 學務處	修正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值勤人員值勤時間及費用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22-2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修正內容辦理。

10602A4-3 學務處	校門口增設機車專用道案，詳見議程附件 P.28-3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依決議提 1070426(228)行政會議討論

10602A4-4 學務處	圖書館北側貨櫃屋設計案，詳見議程附件 P.37，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配合圖書館規劃閱覽室部分空間變更為學生休憩空間，已簽案核准另提校務其金管理委員會將該經費移撥至圖書館。 3/29 奉 鈞長核示由學務處再提管委會同意變更納入圖書與會展館 107 年整體空間改善案，及惠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10602A5-1 圖書與會展館	圖書與會展館自動化系統汰舊換新案，懇請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38-41，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已於 2 月 6 日召開自動化系統建置案評選會，由飛資得系統科技公司得標，並於 2 月 27 日議價完畢，專案已啟動預計 9 月前完成結案。

10602A5-2 圖書與會展館	圖書與會展館電梯改善及野禽防治工程案，懇請 鈞長同意編列經費執行，詳見議程附件 P.42-6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本案圖書與會展館電梯改善案通過；防治野禽工程案緩議，請總務長邀集本校專家召開專家委員會議評估可行方案。
執行成果	1. 電梯改善案總務處營繕組已協助執行中，建築結構施工規劃三階段，舊油壓梯拆除、頂樓 RC 鋼骨建築工程、新電梯裝設，施工日待招標後確認。 2. 野鴿防治案：4/3(二) 總務長邀集本校專家召開專家委員會議評估可行方案，後續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施作廠家。

10602A6-1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大樓 107 年度擬更換整組電梯案，詳見議程附件 P.65-72，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本案已於 107 年 3 月 8 日上網公告，4 月 2 日決標，預定 6 月底施工，8 月底前完工。

10602A7-1 總務處	有關大數據中心於明年度編列 1 千 829 萬 9000 元，續辦理後續空調、二樓與外牆裝修、及周邊景觀，詳見議程附件 P.73-7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成果	已發包完成，目前施工中。

10602B1-1 主計室	本校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及各學院) 107 年度經、資門經費建議分配表，詳見議程附件 P.75-76，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請段副校長邀集各院院長協商各院 107 年度經費分配。
執行成果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 107 年度經、資門經費已依管委會決議分配，各學院則分別依學院分配會議紀錄也已辦理。

10602B2-1 秘書室	有關本校 107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77-114，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成果	1.依決議辦理,提送本校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2.業經教育部 107 年 01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07499 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10602C1-1 農學院	有關農學院不斷電系統運作之延續性，請討論。
決議/交辦事項	決議：請總務處盤點電盤，並公告各系所不要任意調整配置。
執行成果	農園系系館電力重整已在設計中，預計暑假施工。

捌、工作報告：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計室工作報告)107.5.10

一、校務基金 106 年度收支餘絀辦理情形：

(一)收入

業務收入 20 億 8,039 萬 4,173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4,155 萬 8,027 元，
收入合計 22 億 2,195 萬 2,200 元。

(二)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 億 2,687 萬 129 元、業務外費用 5,697 萬 4,830 元，
支出合計 22 億 8,384 萬 4,959 元。

(三)收支相抵短絀 6,189 萬 2,759 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2,743 萬 5,000 元，

短絀減少 6,554 萬 2,241 元，減少 51.43%。(收支餘絀決算表，如議程附件 P.1-2)

二、校務基金 106 年度自籌收支餘絀辦理情形：

(一)收入

業務收入 10 億 9,053 萬 9,071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4,155 萬 8,027 元，
收入合計 12 億 3,209 萬 7,098 元。

(二)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 億 2,629 萬 5,655 元、業務外費用 5,083 萬 4,163 元，
支出合計 10 億 7,712 萬 9,818 元。

(三)收支相抵賸餘 1 億 5,496 萬 7,280 元，較預算數賸餘 1 億 4,236 萬 8,000 元，

增加 1,259 萬 9,280 元，增加 8.85%。(收支餘絀決算表，如議程附件 P.3-4)

三、校務基金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961 萬 9,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902 萬 2,486 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2 億 198 萬 5,879 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4 億 62 萬 7,365 元，決算數 4 億 62 萬 2,663 元，執行率 99.99%。(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明細表，如議程附件 P.5-6)

四、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外(B 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係科技部、農委會、產學合作等補助委辦計畫，依計畫資本門額度執行，決算數 2 億 1,198 萬 5,879 元，較原預算數 1,000 萬元，增加 2 億 198 萬 5,879 元，併入 106 年度決算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議程附件 P.7)

玖、提案討論：

提案 A1-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准予圖書館北側以貨櫃或木屋設計案暫停執行，並將該項經費轉移至圖書館規劃閱覽室部分空間變更為學生休憩空間，詳見議程附件 P.1-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1 日簽案核准辦理。
- 二、原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因圖書館有意規劃閱覽室部分空間變更為學生休憩空間，為配合內部整體規劃，故圖書館北側外部空間暫停執行，原同意匡列新台幣 450 萬元經費可應用於此次規劃中，建請轉撥至圖書館併入使用，並請總務處配合協助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 三、檢附核准簽呈影本。

決議：

提案 A2-1

提案單位：車輛系

案由：有關本校車輛系「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之設置經費，尚祈學校補助不足之差額，詳見議程附件 P.4-6，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政策之發展及世界科技潮流所趨，本系之研究教學發展方向已然邁向智慧型無人載具課題前進。為搭配新課程之實習及跨領域之合作，本系規劃利用畜牧場設置『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並經 107 年 01 月 24 日（公文文號：1074500034）核准在案及 107 年 0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空間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二、關於該場域之設置，經總務處規劃及估價後預計需要 912 萬元整，本系已於向教育部申請之計畫中編列 314 萬元整，惟計畫迄今尚未核定，待教育部正式核定計畫經費後，擬由校務基金支應場域設置經費不足之部分。
- 三、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 27 日簽准經費不足部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提案 A3-1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有關校園野禽防治案，所需經費 NT\$3,000,000 元，詳見議程附件 P.7-10，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係依據 106 年度第 2 次管委會會議決議，野禽防治工程案經 鈞長指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專家召開專家委員會評估可行性方案。
- 二、依據 4 月 3 日總務處校內禽鳥防治專家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建請優先處理禽鳥群聚圖書館之窘境，以公開評選方式徵求專業鳥禽防治公司以物理性防治加上生育控制之方法處理。
- 三、本案所需經費屬性為經常門，估列預算 NT\$3,000,000 元。

決議：

提案 A4-1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8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案，詳見議程附件 P.11-3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108 年度各申請案計畫書業經 107 年 1 月 25 日本校「108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及簽核結果如附件（含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摘錄如下：
 - (一)「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108 年度出國計畫照案通過。
 - (二)「環境科技服務中心」108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勉予同意，敬請「環境科技服務中心」再說明 106 年度盈餘虧損原因。
- 三、106 年度服務中心盈餘概況如下表：

單位：元

服務中心	105 年結餘	106 年度 盈餘 (106.01.01~ 106.11.30 止)	帳戶累積 盈餘 (自成立起~ 106.11.30 止)	可申請額度		108 年度申 請出國計畫 經費預算
				106 年度 盈餘 50 %	累計盈餘 之 5%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2,873,350	304,697	3,178,047	15.2 萬	15.9 萬	11.9 萬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10,918,696	-1,074,298	9,844,398	0	49.2 萬	13.5 萬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7,876,176	340,230	8,216,406	17 萬	41.1 萬	22.1 萬

決議：

提案 A5-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修正案，詳見議程附件 P.37-40，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5 日 第 22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對應各要點之整合及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之經費運用與執行，故提出本次修正案。
- 三、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條文修正，詳見議程附件。

決議：

提案 A5-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1-42，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5 日本校 106 年度行政單位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討論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見議程附件。

決議：

提案 A6-1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詳見議程附件 P.43-4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會議決議及 107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228 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
- 二、修正重點包括：
 1. 旅行社導遊領隊及校外學校帶隊老師，15 人以上帶隊者免費，5 人以上低於 15 人以下帶隊者，得依本條第一、二、三款之收費標準折半優惠。
 2. 新增中小學校預約參觀團體中，若有中低收入家庭之子女，得於學校的來函，列冊申請准予 8 折優惠。
- 三、免費申請參觀，限典範特色展覽中心及師生特色作品展示館之景點。
- 四、檢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 1 份。

決議：

提案 A7-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P.46-5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辦理。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如附件 1），請各校依據旨揭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07.03.08 本校主管會報及 107.03.12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詳見議程附件。

決議：

提案 A7-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第 9 點「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及其他等規定，詳見議程附件 P.54-59，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經費自 102 年度起不再受理申請，本校為鼓勵博士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於 98 年 5 月 14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特訂定「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然申請人須先申請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註冊費及機票費，不包含生活費）。
- 二、本校「補助博士生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由於與公務預算規定不符，本組前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以 1071000013 號簽案，擬將經費修正為「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依學務處意見「經費來源非屬學務處「107T8106-1 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亦無相關經費可支應。」。

- 三、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持續推動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擬將第 9 點規定修正「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國科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及本校「會計室」組織名稱修正為「主計室」等，一併作文字修正。
- 四、本校博士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有申請本校補助者，統計情形如下：97 年 1 名、98 年 3 名、99 年 12 名、100 年 5 名、101 年 13 名、102 年 5 名、103 年 5 名、104 年 2 名、105 年 1 名、106 年 7 名。
- 五、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3) 條文對照表詳見提案附件。

決議：

提案 A8-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詳見議程附件 P.60-63，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提送本校第 227 次（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使校務發展跨領域整合，不限於單位之成長，形成團隊作戰與合作，爰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本職外之業務，又為獎勵本校現任專任（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教師參與校、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等跨領域綜合性行政服務工作，在教師兼任各類型（含任務編制、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職務等，能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具體優異績效，提昇校譽，特新訂本要點。
- 三、本要點就以下內容規範之：
 - (一) 有關審議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度、獎勵人員等相關事項，得組成委員會，並就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核給期程、核給人數比例審議及推薦。
 - (二) 辦理時程及推薦程序。

決議：

提案 A8-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詳見議程附件 P.64-69，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提送本校第 227 次（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獎勵本校現任專任（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教師參與校、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等跨領域綜合性行政服務工作，在教師兼任各類型（含任務編制、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職務等，能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具體優異績效，提昇校譽，擬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

三、增訂本要點第六點第十六款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原第十六款次依序遞移。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決議：

提案 B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詳見議程附件 P.70-78，提請追認。

說明：

- 一、勞動部 106 年 9 月 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5 號公告，勞工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調整為新台幣 2 萬 2 千元。
- 二、配合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修正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由原薪點折合率每點新台幣 121.1 元調增為 124.7 元，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依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備註第 11 點調整給薪尾數。
-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業經 107 年 2 月 22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依該次行政會議決議，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議：

提案 B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第四條第(六)項部份條文，詳見議程附件 P.79-80，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本收支要點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准予修訂第四條第(六)項條文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0% 為上限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原條文為 1~2%)。

決議：

提案 B2-1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詳見議程附件 P.81-83，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8 年度預算已編製，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編列情形如下：108 年度各申請案計畫書業經 107 年 1 月 25 日本校「108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及簽核結果如附件(含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摘錄如下：

(一)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

1. 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數 22 億 1,187 萬 2 千元。
2. 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數 1 億 4,170 萬 5 千元。
3.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數 23 億 9,969 萬 3 千元。

4. 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數 6,137 萬 1 千元。
5. 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編列 1 億 748 萬 7 千元。

(二) 資本支出部分：

1.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數 3 億 537 萬 5 千元。
2. 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數 415 萬 4 千元。
3. 遞延費用：預算編列數 4,000 萬元。

二、教育部補助本校 108 年度預算額度尚未匡列，惟依預算編製時程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規定，本校 108 年度自編預算需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作業完成。因時間緊迫，本室於時限內暫依教育部補助 107 年預算額度及彙整本校各單位 108 年度需求估列收支先行編列，懇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教育部通知 108 年度預算額度時，再依規定及教育部通報說明調整修正。

決議：

提案 B3-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見議程附件 P.84-108，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績效報告書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 三、審議後擬提送 10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提案 C1-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執行行政大樓二樓中庭會客區裝修工程，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109-11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大樓二樓中庭目前為一間置空間，放置有簡易桌椅及盆栽。為有效利用該空間，計畫以半開放式空間進行規劃設計，整修方向及模擬配置示意圖（詳附圖）。
- 二、該空間整修後規劃除了作為簡易型會議室、亦可提供蒞校訪客或是會客洽談等候之空間，同時提供教職員工或同學於行政大樓洽公時短暫休憩之空間。
- 三、本案初步概算整建費用約 78 萬 2500 元，因營繕組本年度相關預算均已分配，已無額度可支應本案。
- 四、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 1071200241 簽准經費不足部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如附件）。

決議：

提案 C1-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執行勇齋宿舍屋頂版剝落整修工程，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詳見議程附件 P.116-119，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二月間本校校安中心 LINE 群組 PO 訊息有關勇齋屋頂版混凝土剝落乙案，本組委託結構技師辦理結構補強作業，先期辦理該屋頂版混凝土海砂屋試驗，檢驗結果非海砂屋，混凝土剝落原因係「混凝土中性化」反應造成。
- 二、混凝土中性化目前改善工法以碳纖維貼片最有效，經結構技師提送工程經費：勇齋 500 萬元，仁齋 630 萬元，實齋 630 萬元。
- 三、本案因屬於臨時發生，營繕組今年無相關經費支應，且因上述經費龐大，建請今年暑假先整修勇齋(剝落比較嚴重)，明年再逐棟整修。
- 四、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7 日以 1071200242 簽核經費不足部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如附件)。

決議：

提案 C2-1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校園行人步道第一期建置規劃案，詳見議程附件 P.120-12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 月 14 日邀請相關路段院系主管召開說明協商會議，並經 11 月 15 日交通安全委員會臨時會議與 11 月 22 日校園規劃委員會空間規劃暨綠美化小組聯合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擁有絕美廣闊校園，媲美國家公園，有國家公園大學之美稱，2014 年至 2016 年連續榮獲綠色大學評比全國第一名，為達環保及提升高優質人文校園步道，使教職員生在優美及安全的環境工作及學習，擬建構完善的校園人車分道。
- 三、原規劃建置第一期建構區域範圍自修身路(誠齋→第一餐廳)、四維路(管院大樓→動畜系)，經指示先行建構示範區域範圍為四維路(管院大樓→動畜系)，如核准簽。
- 四、執行經費約 300 萬元，明細如附件。

決議：

拾壹、散會：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910,005,000	1,028,622,000	1,938,627,000	100.00	989,855,102	1,090,539,071	2,080,394,173	100.00	141,767,173	7.31	2,021,502,540	100.00
教學收入	-	1,017,522,000	1,017,522,000	52.49	-	1,069,977,572	1,069,977,572	51.43	52,455,572	5.16	1,035,419,352	51.22
學雜費收入	-	563,595,000	563,595,000	29.07	-	577,937,653	577,937,653	27.78	14,342,653	2.54	570,987,265	28.25
學雜費減免(-)	-	51,073,000	51,073,000	-2.63	-	47,359,408	47,359,408	-2.28	3,713,592	-7.27	51,845,435	-2.56
建教合作收入	-	498,000,000	498,000,000	25.69	-	530,274,228	530,274,228	25.49	32,274,228	6.48	508,340,685	25.15
推廣教育收入	-	7,000,000	7,000,000	0.36	-	9,125,099	9,125,099	0.44	2,125,099	30.36	7,936,837	0.3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6,700,000	6,700,000	0.35	-	15,891,208	15,891,208	0.76	9,191,208	137.18	7,273,823	0.36
權利金收入	-	6,700,000	6,700,000	0.35	-	15,891,208	15,891,208	0.76	9,191,208	137.18	7,273,823	0.36
其他業務收入	910,005,000	4,400,000	914,405,000	47.17	989,855,102	4,670,291	994,525,393	47.80	80,120,393	8.76	978,809,365	48.42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07,205,000	-	807,205,000	41.64	807,205,000	-	807,205,000	38.80	-	0.00	810,089,000	40.07
其他補助收入	102,800,000	-	102,800,000	5.30	182,650,102	-	182,650,102	8.78	79,850,102	77.68	162,544,909	8.04
雜項業務收入	-	4,400,000	4,400,000	0.23	-	4,670,291	4,670,291	0.22	270,291	6.14	6,175,456	0.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2,584,000	936,946,000	2,109,530,000	108.82	1,200,574,474	1,026,295,655	2,226,870,129	107.04	117,340,129	5.56	2,157,617,976	106.73
教學成本	1,007,509,000	782,525,000	1,790,034,000	92.34	1,014,990,834	873,721,668	1,888,712,502	90.79	98,678,502	5.51	1,832,923,353	90.6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07,509,000	284,625,000	1,292,134,000	66.65	1,014,990,834	339,516,872	1,354,507,706	65.11	62,373,706	4.83	1,317,597,486	65.18
建教合作成本	-	491,000,000	491,000,000	25.33	-	525,114,920	525,114,920	25.24	34,114,920	6.95	507,426,147	25.10
推廣教育成本	-	6,900,000	6,900,000	0.36	-	9,089,876	9,089,876	0.44	2,189,876	31.74	7,899,720	0.39
其他業務成本	3,000,000	46,018,000	49,018,000	2.53	6,287,309	52,528,454	58,815,763	2.83	9,797,763	19.99	51,810,905	2.56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000,000	46,018,000	49,018,000	2.53	6,287,309	52,528,454	58,815,763	2.83	9,797,763	19.99	51,810,905	2.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2,075,000	97,903,000	259,978,000	13.41	179,296,331	79,484,034	258,780,365	12.44	1,197,635	-0.46	259,434,439	12.8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2,075,000	97,903,000	259,978,000	13.41	179,296,331	79,484,034	258,780,365	12.44	1,197,635	-0.46	259,434,439	12.83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6,100,000	6,100,000	0.31	-	15,891,208	15,891,208	0.76	9,791,208	160.51	7,273,823	0.36
研究發展費用	-	6,100,000	6,100,000	0.31	-	15,891,208	15,891,208	0.76	9,791,208	160.51	7,273,823	0.36
其他業務費用	-	4,400,000	4,400,000	0.23	-	4,670,291	4,670,291	0.22	270,291	6.14	6,175,456	0.31
雜項業務費用	-	4,400,000	4,400,000	0.23	-	4,670,291	4,670,291	0.22	270,291	6.14	6,175,456	0.31
業務賸餘(短絀-)	- 262,579,000	91,676,000	- 170,903,000	-8.82	- 210,719,372	64,243,416	- 146,475,956	-7.04	24,427,044	-14.29	- 136,115,436	-6.73
業務外收入	-	93,532,000	93,532,000	4.82	-	141,558,027	141,558,027	6.80	48,026,027	51.35	102,003,008	5.05
財務收入	-	16,500,000	16,500,000	0.85	-	15,799,227	15,799,227	0.76	- 700,773	-4.25	18,125,628	0.90
利息收入	-	16,500,000	16,500,000	0.85	-	15,799,227	15,799,227	0.76	- 700,773	-4.25	18,125,628	0.9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77,032,000	77,032,000	3.97	-	125,758,800	125,758,800	6.04	48,726,800	63.26	83,877,380	4.1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35,000,000	35,000,000	1.81	-	77,023,064	77,023,064	3.70	42,023,064	120.07	36,230,183	1.79
受贈收入	-	6,232,000	6,232,000	0.32	-	8,984,363	8,984,363	0.43	2,752,363	44.17	8,160,021	0.40
賠(補)償收入	-	200,000	200,000	0.01	-	57,620	57,620	0.00	- 142,380	-71.19	188,916	0.01
違規罰款收入	-	600,000	600,000	0.03	-	2,623,893	2,623,893	0.13	2,023,893	337.32	1,299,380	0.06
雜項收入	-	35,000,000	35,000,000	1.81	-	37,069,860	37,069,860	1.78	2,069,860	5.91	37,998,880	1.88
業務外費用	7,224,000	42,840,000	50,064,000	2.58	6,140,667	50,834,163	56,974,830	2.74	6,910,830	13.80	57,305,917	2.83
其他業務外費用	7,224,000	42,840,000	50,064,000	2.58	6,140,667	50,834,163	56,974,830	2.74	6,910,830	13.80	57,305,917	2.83
財產交易短絀	-	-	-	0.00	-	221,050	221,050	0.01	221,050		96,706	0.00
雜項費用	7,224,000	42,840,000	50,064,000	2.58	6,140,667	50,613,113	56,753,780	2.73	6,689,780	13.36	57,209,211	2.83
業務外賸餘(短絀-)	- 7,224,000	50,692,000	43,468,000	2.24	- 6,140,667	90,723,864	84,583,197	4.07	41,115,197	94.59	44,697,091	2.21
本期賸餘(短絀-)	- 269,803,000	142,368,000	- 127,435,000	-6.57	- 216,860,039	154,967,280	- 61,892,759	-2.98	65,542,241	-51.43	- 91,418,345	-4.52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	1,028,622,000	1,028,622,000	100.00	-	1,090,539,071	1,090,539,071	100.00	61,917,071	6.02	1,048,868,631	100.00
教學收入	-	1,017,522,000	1,017,522,000	98.92	-	1,069,977,572	1,069,977,572	98.11	52,455,572	5.16	1,035,419,352	98.72
學雜費收入	-	563,595,000	563,595,000	54.79	-	577,937,653	577,937,653	53.00	14,342,653	2.54	570,987,265	54.44
學雜費減免(-)	-	51,073,000	51,073,000	-4.97	-	47,359,408	47,359,408	-4.34	3,713,592	-7.27	51,845,435	-4.94
建教合作收入	-	498,000,000	498,000,000	48.41	-	530,274,228	530,274,228	48.62	32,274,228	6.48	508,340,685	48.47
推廣教育收入	-	7,000,000	7,000,000	0.68	-	9,125,099	9,125,099	0.84	2,125,099	30.36	7,936,837	0.7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6,700,000	6,700,000	0.65	-	15,891,208	15,891,208	1.46	9,191,208	137.18	7,273,823	0.69
權利金收入	-	6,700,000	6,700,000	0.65	-	15,891,208	15,891,208	1.46	9,191,208	137.18	7,273,823	0.69
其他業務收入	-	4,400,000	4,400,000	0.43	-	4,670,291	4,670,291	0.43	270,291	6.14	6,175,456	0.59
雜項業務收入	-	4,400,000	4,400,000	0.43	-	4,670,291	4,670,291	0.43	270,291	6.14	6,175,456	0.59
業務成本與費用	-	936,946,000	936,946,000	91.09	-	1,026,295,655	1,026,295,655	94.11	89,349,655	9.54	868,623,353	82.82
教學成本	-	782,525,000	782,525,000	76.08	-	873,721,668	873,721,668	80.12	91,196,668	11.65	749,104,578	71.4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284,625,000	284,625,000	27.67	-	339,516,872	339,516,872	31.13	54,891,872	19.29	233,778,711	22.29
建教合作成本	-	491,000,000	491,000,000	47.73	-	525,114,920	525,114,920	48.15	34,114,920	6.95	507,426,147	48.38
推廣教育成本	-	6,900,000	6,900,000	0.67	-	9,089,876	9,089,876	0.83	2,189,876	31.74	7,899,720	0.75
其他業務成本	-	46,018,000	46,018,000	4.47	-	52,528,454	52,528,454	4.82	6,510,454	14.15	46,588,938	4.4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46,018,000	46,018,000	4.47	-	52,528,454	52,528,454	4.82	6,510,454	14.15	46,588,938	4.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7,903,000	97,903,000	9.52	-	79,484,034	79,484,034	7.29	18,418,966	-18.81	59,480,558	5.6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	97,903,000	97,903,000	9.52	-	79,484,034	79,484,034	7.29	18,418,966	-18.81	59,480,558	5.6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6,100,000	6,100,000	0.59	-	15,891,208	15,891,208	1.46	9,791,208	160.51	7,273,823	0.69
研究發展費用	-	6,100,000	6,100,000	0.59	-	15,891,208	15,891,208	1.46	9,791,208	160.51	7,273,823	0.69

附表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業務費用	-	4,400,000	4,400,000	0.43	-	4,670,291	4,670,291	0.43	270,291	6.14	6,175,456	0.59
雜項業務費用	-	4,400,000	4,400,000	0.43	-	4,670,291	4,670,291	0.43	270,291	6.14	6,175,456	0.59
業務賸餘(短絀-)	-	91,676,000	91,676,000	8.91	-	64,243,416	64,243,416	5.89	- 27,432,584	-29.92	180,245,278	17.18
業務外收入	-	93,532,000	93,532,000	9.09	-	141,558,027	141,558,027	12.98	48,026,027	51.35	102,003,008	9.73
財務收入	-	16,500,000	16,500,000	1.60	-	15,799,227	15,799,227	1.45	- 700,773	-4.25	18,125,628	1.73
利息收入	-	16,500,000	16,500,000	1.60	-	15,799,227	15,799,227	1.45	- 700,773	-4.25	18,125,628	1.73
其他業務外收入	-	77,032,000	77,032,000	7.49	-	125,758,800	125,758,800	11.53	48,726,800	63.26	83,877,380	8.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	-	35,000,000	35,000,000	3.40	-	77,023,064	77,023,064	7.06	42,023,064	120.07	36,230,183	3.45
受贈收入	-	6,232,000	6,232,000	0.61	-	8,984,363	8,984,363	0.82	2,752,363	44.17	8,160,021	0.78
賠(補)償收入	-	200,000	200,000	0.02	-	57,620	57,620	0.01	- 142,380	-71.19	188,916	0.02
違規罰款收入	-	600,000	600,000	0.06	-	2,623,893	2,623,893	0.24	2,023,893	337.32	1,299,380	0.12
雜項收入	-	35,000,000	35,000,000	3.40	-	37,069,860	37,069,860	3.40	2,069,860	5.91	37,998,880	3.62
業務外費用	-	42,840,000	42,840,000	4.16	-	50,834,163	50,834,163	4.66	7,994,163	18.66	49,986,176	4.77
其他業務外費用	-	42,840,000	42,840,000	4.16	-	50,834,163	50,834,163	4.66	7,994,163	18.66	49,986,176	4.77
財產交易短絀	-	-	-	0.00	-	221,050	221,050	0.02	221,050		-	0.00
雜項費用	-	42,840,000	42,840,000	4.16	-	50,613,113	50,613,113	4.64	7,773,113	18.14	49,986,176	4.77
業務外賸餘(短絀-)	-	50,692,000	50,692,000	4.93	-	90,723,864	90,723,864	8.32	40,031,864	78.97	52,016,832	4.96
本期賸餘(短絀-)	-	142,368,000	142,368,000	13.84	-	154,967,280	154,967,280	14.21	12,599,280	8.85	232,262,110	22.14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9,022,486	189,619,000	201,985,879	0	400,627,365	400,622,663	-4,702	0	
土地改良物	0	10,000,000	0	-518,162	9,481,838	9,481,838	0	0	一、51萬8,162元轉入機械及設備。
土地改良	0	10,000,000	0	-518,162	9,481,838	9,481,838	0	0	
房屋及建築	9,022,486	20,000,000	38,800,974	-14,526,663	53,296,797	53,296,797	0	0	一、1,452萬6,663元轉入機械及設備。 二、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3,880萬974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房屋及建	9,022,486	20,000,000	38,800,974	-14,526,663	53,296,797	24,856,035	-28,440,762	0	
未完工程-	0	0	0	0	0	28,440,762	28,440,762	0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0	103,261,000	99,181,241	45,430,667	247,872,908	247,872,908	0	0	一、自土地改良物轉入51萬8,162元、自房屋及建築轉入1,452萬6,663元、自什項設備轉入3,038萬5,842元，合計4,543萬667元。 二、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9,918萬1,241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機械及設	0	103,261,000	99,181,241	45,430,667	247,872,908	247,872,908	0	0	

附表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 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交通及運輸 設備	0	7,452,000	9,219,477	941,864	17,613,341	17,613,341	0	0	一、自什項設備轉入94萬1,864元。 二、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921萬9,477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交通及運輸 設備	0	7,452,000	9,219,477	941,864	17,613,341	17,613,341	0	0	
什項設備	0	48,906,000	54,784,187	-31,327,706	72,362,481	72,357,779	-4,702	0	一、3,038萬5,842元轉入機械及設備、94萬1,864元轉入交通及運輸設備，合計3,132萬7,706元。 二、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5,478萬4,187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什項設備	0	48,906,000	54,784,187	-31,327,706	72,362,481	72,357,779	-4,702	0	
合 計	9,022,486	189,619,000	201,985,879	0	400,627,365	400,622,663	-4,702	0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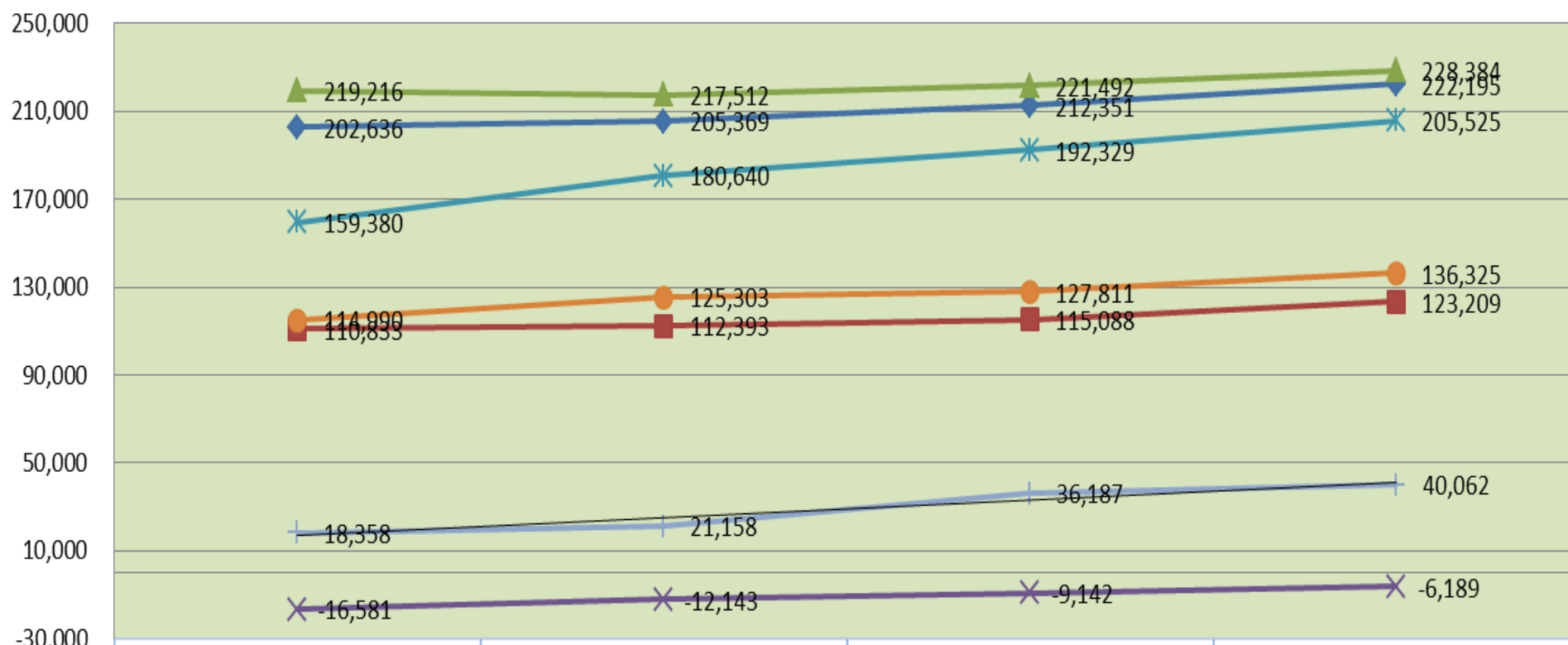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 整 數	合 計				
固定資產之增置	0	10,000,000	201,985,879	0	211,985,879	211,985,879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38,800,974	0	38,800,974	38,800,974	0	0	一、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3,880萬974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房屋及建築	0	0	38,800,974	0	38,800,974	10,360,212	-28,440,762	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0	28,440,762	28,440,762	0	
機械及設備	0	8,000,000	99,181,241	0	107,181,241	107,181,241	0	0	一、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9,918萬1,241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機械及設備	0	8,000,000	99,181,241	0	107,181,241	107,181,241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00,000	9,219,477	0	10,219,477	10,219,477	0	0	一、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921萬9,477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000,000	9,219,477	0	10,219,477	10,219,477	0	0	
什項設備	0	1,000,000	54,784,187	0	55,784,187	55,784,187	0	0	一、應實際需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之補辦預算數5,478萬4,187元，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什項設備	0	1,000,000	54,784,187	0	55,784,187	55,784,187	0	0	
合 計	0	10,000,000	201,985,879	0	211,985,879	211,985,879	0	0	

103-106年度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簡要財務趨勢圖 單位：萬元



	103	104	105	106
◆ 總收入	202,636	205,369	212,351	222,195
■ 自籌收入	110,833	112,393	115,088	123,209
▲ 總支出	219,216	217,512	221,492	228,384
× 本期餘絀	-16,581	-12,143	-9,142	-6,189
* 現金餘額	159,380	180,640	192,329	205,525
● 可用資金	114,990	125,303	127,811	136,325
+ 固定資產	18,358	21,158	36,187	40,062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准予圖書館北側以貨櫃或木屋設計案暫停執行，並將該項經費轉移至圖書館規劃閱覽室部分空間變更為學生休憩空間，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3 月 21 日簽案核准辦理。
- 二、原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因圖書館有意規劃閱覽室部分空間變更為學生休憩空間，為配合內部整體規劃，故圖書館北側外部空間暫停執行，原同意匡列新台幣 450 萬元經費可應用於此次規劃中，建請轉撥至圖書館併入使用，並請總務處配合協助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 三、檢附核准簽呈影本。

討論：

決議：

簽 107 年 3 月 21 日
於 學生事務處

主旨：有關以貨櫃或木屋形式建置圖書館北側學生休憩空間
經費新台幣450萬元，請同意移撥至圖書與會展館繼續
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106年12月13日簽請同意匡列450萬元簽准
案（如附件一）及經106年12月21日106年度第二次校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A4-4審議通過匡列經費（如附件
二）。
- 二、奉核後依相關程序辦理。

會辦單位：圖書與會展館、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行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071100192

識別號：107AA01123-公文主旨：有關以貨櫃或木屋形式建置圖書館北側學生休憩空間經費新台幣450萬元，請同意移撥至圖書與會展館繼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學生事務處	葉美枝 秘書		107/03/21 14:49:49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因圖書館規劃閱覽室部分空間變更為學生休憩空間，所以圖書館北側外部空間暫停規畫，並配合內部整體規劃，此經費可應用於此次規劃中，建請轉至圖書館併入使用。	107/03/21 16:12:13 (核示)	
3	圖書與會展館 讀者服務組	顏玉信 組長	本案業經管委會同意，如需變更建請學務處再次提管委會討論，奉核後擬請總務處配合協助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107/03/22 09:25:46 (會辦)	
4	圖書與會展館	趙善如 館長		107/03/26 12:19:26 (會辦)	
5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7/03/27 14:06:39 (會辦)	
6	主計室 會計組	陳彥伶 組員	如須變更請提管委會討論。	107/03/28 11:01:41 (會辦)	
7	主計室 會計組	黃丹瑞 組長		107/03/28 11:54:41 (會辦)	
8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7/03/28 12:32:36 (會辦)	
9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7/03/28 16:44:21 (核示)	
10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同意所請，如會簽意見辦理。 	107/03/29 18:49:05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車輛系
案由	有關本校車輛系「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之設置經費，尚祈學校補助不足之差額，請討論。
說明	<p>一、為配合國家政策之發展及世界科技潮流所趨，本系之研究教學發展方向已然邁向智慧型無人載具課題前進。為搭配新課程之實習及跨領域之合作，本系規劃利用畜牧場設置『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並經107年01月24日（公文文號：1074500034）核准在案及107年0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委員會空間規劃小組會議通過。</p> <p>二、關於該場域之設置，經總務處規劃及估價後預計需要912萬元整，本系已於向教育部申請之計畫中編列314萬元整，惟計畫迄今尚未核定，待教育部正式核定計畫經費後，擬由校務基金支應場域設置經費不足之部分。</p> <p>三、本案已於107年4月27日簽准經費不足部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如附件）。</p>
決議	

107年4月19日
簽 於 工學院車輛工程系

主旨：關於『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之設置經費，尚祈學校補助不足之差額，簽請核示。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政策之發展及世界科技潮流所趨，本系之研究教學發展方向已然邁向智慧型無人載具課題前進。為搭配新課程之實習及跨領域之合作，本系規劃利用畜牧場設置『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並經107年01月24日（公文文號：1074500034）核准在案及107年0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園規劃委員會空間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 二、關於該場域之設置，本系亦於向教育部申請之計畫中編列部分款項。惟經總務處規劃場地設置經費後，發現尚有不足之處。
- 三、擬請學校補助上述不足之款項，以利本測試場域開發之進行。
- 四、檢附總務處規劃之經費概算表及申請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表各1式。

公文文號：1074500268

識別號：107DB00724~公文主旨：關於「智慧型無人載具測試場域」之設置經費，尚祈學校補助不足之差額，茲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簽章
1	工學院 車輛工程 系	林雨陵 行政助理		107/04/19 11:06:40 (承辦)	
2	工學院 車輛工程 系	楊榮華 教授		107/04/19 14:07:39 (核示)	
3	工學院 車輛工程 系	林雨陵 行政助理		107/04/19 14:56:56 (承辦)	
4	工學院 車輛工程 系	楊榮華 教授		107/04/19 18:08:55 (核示)	
5	工學院	丁淑士 院長		107/04/20 14:04:53 (核示)	
6	總務處 營造組	廖作昇 技士	審核後協助辦理。	107/04/20 16:34:44 (會辦)	
7	總務處 營造組	李龍魁 組長	一、有關場域建置部分，大部補助314萬元，107年學校自籌款資本門尚不足598萬元，建議由校務基金支應，並請使用單位提送管委會審查。	107/04/20 18:30:56 (會辦)	
8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經費不足部分擬建議由校務基金支應，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07/04/22 17:41:44 (會辦)	
9	主計室 會計組	陳彥伶 組員		107/04/24 12:03:53 (會辦)	
10	主計室 歲計組	戴子英 組長	擬知總務處擬	107/04/26 14:37:17 (會辦)	
11	主計室	周孟觀 主任		107/04/26 15:21:49 (會辦)	
12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7/04/26 16:37:26 (核示)	
13	秘書室	葉桂碧 主任秘書		107/04/26 18:02:18 (核示)	

案由：有關校園野禽防治案，所需經費 NT\$3,000,000 元，提請 討論。(圖書與會展館 提)

說明：

- 一、案由係依據 106 年度第 2 次管委會會議決議，野禽防治工程案經 鈞長指示由總務長邀請本校專家召開專家委員會評估可行性方案。
- 二、依據 4 月 3 日總務處校內禽鳥防治專家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建請優先處理禽鳥群聚圖書館之窘境，以公開評選方式徵求專業鳥禽防治公司以物理性防治加上生育控制之方法處理。
- 三、本案所需經費屬性為經常門，估列預算 NT\$3,000,000 元。

本校校園防治禽鳥專家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總務長室

參、主席：總務長 張金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沈惠如

伍、主席報告：

本校校園禽鳥族群數量已嚴重危害本校師生上課及生活作息，遵照校長於106年第2次管委會會議決議召開本次專家會議，在此討論本校禽鳥的有效防治方法。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校園樓館禽鳥防治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6年12月21日106年第2次管委會會議決議內容辦理。
- 二、有效之野禽防治工程案，期能優化校園環境促進師生健康。

討論綜合建議：

- 一、禽鳥防治首先要釐清其群聚之目的為何？本校樓館應屬於其棲息空間，非覓食需求群聚。
- 二、本校校園遭受內憂外患情勢，有許多是賽鴿被棄養的禽鳥，演變成野生動物危害之防治課題。
- 三、圖書館業已請專業廠商規劃防治案，未來辦理評選作業。
- 四、圖書館外圍鋼架經現勘被大量禽糞掩蓋，已有部份出現鏽蝕，對建築物將構成安全疑慮，閱覽室紗窗亦經常遭受禽鳥撞擊，也會有禽流感風險疑慮，建請盡快處理禽鳥群聚圖書館之窘境。
- 五、建議先治標逐步防治，圖書館禽鳥問題應優先處理，以免造成建物鋼梁結構受損。
- 六、建議以物理防治加上生育控制之方法增加成效，若以生育控制一年約可以減少一半的增長數量，減輕族群暴增壓力。
- 七、以物理防治破壞禽鳥棲息空間，放置圍網、閃光亮片嚇阻進入。
- 八、建造鴿舍（禽鳥喜愛空曠場域）誘捕禽鳥後送野保中心教學研究，逐

步減少樓館禽鳥數量。

九、建議未來本校興建大型建物工程設計案，請禽鳥專門的老師參與審查意見防範禽鳥入侵之建築規劃設計案。

決議：

- 一、圖書館之禽鳥防治案，建請優先處理禽鳥群聚圖書館之窘境。
- 二、建議以物理防治加上生育控制之方法處理禽鳥危害，並建議圖書館以公開評選方式找專業鳥禽防治公司來進行。
- 三、建議未來本校興建大型建物工程設計案，請禽鳥專門的老師參與審查意見防範禽鳥入侵之建築規劃設計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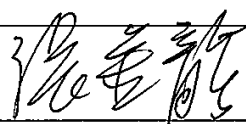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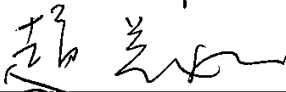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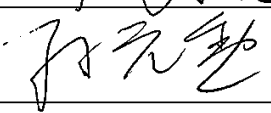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20

本校校園防治禽鳥專家會議簽到表

107年4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整

地點：總務長室

與會人員	請簽名
總務長	
趙善如館長	
動畜系 謝豪晃老師	
野保所 孫元勳老師	
獸醫系 吳弘毅老師	

107.0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研究總中心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108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初審通過之出國計畫案，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 108 年度各申請案計畫書業經 107 年 1 月 25 日本校「108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紀錄及簽核結果如附件（含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摘錄如下：
 - (一)「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108 年度出國計畫照案通過。
 - (二)「環境科技服務中心」108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勉予同意，敬請「環境科技服務中心」再說明 106 年度盈餘虧損原因。
- 三、 106 年度服務中心盈餘概況如下表：

單位：元

服務中心	105 年結餘	106 年度盈餘 (106.01.01~ 106.11.30 止)	帳戶累積盈餘 (自成立起~ 106.11.30 止)	可申請額度		108 年度申請出國計畫經費預算
				106 年度盈餘 50%	累計盈餘之 5%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2,873,350	304,697	3,178,047	15.2 萬	15.9 萬	11.9 萬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10,918,696	-1,074,298	9,844,398	0	49.2 萬	13.5 萬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7,876,176	340,230	8,216,406	17 萬	41.1 萬	22.1 萬

簽 107 年 1 月 29 日
於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主旨：檢陳本校「108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7年1月25日假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召開完畢。
- 二、依據會議決議二，再與「環境科技服務中心」黃益助主任確認中心106年度盈餘虧損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前中心主任許正一於104年8月離職，但尚有業務持續辦理，許師之所有費用由其所聘之助理持續辦理核銷。

(二)中心多位老師有退休之準備，故於106年度持續核銷中心經費，且各師承接服務案之收入係分配控管，僅有承接服務案之教師可申請出國，無佔用他人額度之疑慮。

擬辦：奉核後，將依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會辦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71300031

識別號：107AC00146~公文主旨：檢陳本校「108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許雅茹 行政助理		107/01/29 17:01:49 (承辦)	
2	研究發展處 研究推動組	鄭雪玲 組長		107/01/30 13:28:54 (核示)	
3	研究發展處	陳又嘉 研發長		107/01/31 14:32:14 (核示)	
4	人事室 第二組	張玉琳 組員		107/02/01 14:05:31 (會辦)	
5	人事室 第二組	劉珈瑋 組員		107/02/01 15:15:57 (會辦)	
6	人事室 第二組	賴妙音 組長		107/02/01 17:46:46 (會辦)	
7	人事室 第二組	劉珈瑋 組員	奉核後敬請副知本室。	107/02/05 14:12:30 (會辦)	
8	人事室 第二組	賴妙音 組長		107/02/05 15:39:42 (會辦)	
9	人事室	林忠孝 主任		107/02/05 16:13:00 (會辦)	
10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7/02/05 17:00:36 (會辦)	
11	主計室 歲計組	戴子英 組長		107/02/06 08:28:36 (會辦)	

12	主計室	沈艷雪 主計主任		107/02/06 11:42:04 (會辦)	
13	學術副校長室	段兆麟 ~代理顏昌瑞 學術副校長		107/02/07 13:33:26 (核示)	
14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7/02/07 16:58:52 (核示)	
15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如擬</p> 	107/02/14 13:33:16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00~9:30
-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 參、主席：顏昌瑞學術副校長 記錄：許雅茹
- 肆、出席者：段兆麟行政副校長(請假)、研究發展處陳又嘉研發長(由徐睿良老師代理)、主計室沈艷雪主任、人事室林忠孝主任
- 伍、列席者：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曹龍泉主任、環境科技服務中心黃益助主任(由曾萱芳代理)、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陳天健主任(由李明熹老師代理)、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鄭雪玲組長(由徐睿良老師代理)、研究發展處研究推動組許雅茹行政助理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提案討論：
- 案由：有關本校「108 年度服務中心出國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研提 108 年度出國計畫，其相關經費預算（含經費概算表及出國計畫書）如附件 1。
- 二、依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出國經費由服務中心撥款支應，並應於出國前提出申請編列出國當年度預算，上限為申請當年度盈餘之 50% 或累積盈餘之 5%；要點如附件 2。
- 三、研提 108 年度出國計畫之各服務中心 106 年度盈餘概況如下表，提列預算符合可申請額度如藍字所示，各中心收支明細如傳閱資料：

單位：元

服務中心	105 年結餘	106 年度盈餘 (106.01.01~106.11.30 止)	帳戶累積盈餘 (自成立起~106.11.30 止)	可申請額度		108 年度申請出國計畫經費預算
				106 年度盈餘 50%	累計盈餘之 5%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2,873,350	304,697	3,178,047	15.2 萬	15.9 萬	11.9 萬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10,918,696	-1,074,298	9,844,398	0	49.2 萬	13.5 萬
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7,876,176	340,230	8,216,406	17 萬	41.1 萬	22.1 萬

- 四、 教師如變動出國地點，經簽核後辦理，並以不超過原核定出國經費為限。
- 五、 是否同意申請，提 請討論。

擬辦：奉核後將依本校「服務中心出國計畫審查要點」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決議：

- 一、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108 年度出國計畫照案通過。
- 二、 「環境科技服務中心」108 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勉予同意，敬請「環境科技服務中心」再說明 106 年度盈餘虧損原因。

附帶決議：建議各服務中心於研提出國計畫預算時優先考量中心申請當年度之服務案績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9:3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國外旅費)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8

填表單位：服務中心(以中心自有經費出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1		高阻值薄膜電阻研發及技術推廣	日本	1	6	20,000	30,000		50,000	機票:20000元, 日支費:5000元(含交通費、住宿、用餐)
2									-	
3									-	
4									-	
5									-	
6									-	
	合計					20,000	30,000	-	50,000	

備註：1. 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將出國考察、訪問訓練、開會等計畫，請分別按地點、人數填本表送人事室彙整，並請人事室依規定時間送教育部辦理先期審查時，另將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影本送主計室。

2. 概(預)算數應依院訂「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有關規定估算。

填表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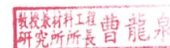
分機：

7556

單位：

材料工程所

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出國計畫書(格式範例)

申請單位：材料所
申請人：李英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

- 一、 計畫經費單位：材料檢測中心
- 二、 出國人員：李英杰
- 三、 職稱：教授
- 四、 出國目的：參加研討會與發表論文
-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 (一) 出國地點：日本
 - (二) 出國性質：參加研討會與發表論文
 -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學習新技術, 新知識
 - (四) 預估經費：50,000 元
- 六、 預期成果：增加研發能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國外旅費)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填表單位：服務中心(以中心自有經費出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1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訪2019日本半導體展(Semicon Japan 2019)	日本(東京)	1	5	17	37	15	69	交通費為高雄機場到東京每人為8,5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8,561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5,000。
	合計					17	37	15	69	

- 備註：1. 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將出國考察、訪問訓練、開會等計畫，請分別按地點、人數填本表送人事室彙整，並請人事室依規定時間送教育部辦理先期審查時，另將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影本送主計室。
2. 概(預)算數應依院訂「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有關規定估算。

填表人簽章：



分機：7554

單位：

材料工程研究所

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材料所
申請人：盧威華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一、 計畫經費單位：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

二、 出國人員：盧威華

三、 職稱：教授

四、 出國目的：參訪 2019 日本半導體展(Semicon Japan 2019)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日本/東京

(二) 出國性質：日本半導體展參訪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本中心曾接受技術服務委託包含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半導體及電子產業相關公司，為了解最先進半導體及封裝製程技術及發展趨勢與設備，以增進未來對電子產業相關公司的技術服務，因此參訪日本半導體展。

(四) 預估經費：新台幣 6.9 萬元

六、 預期成果：日本半導體展為全球重要的電子產業展覽，每年參展廠商包括半導體產業、封裝產業及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業千家以上公司，展出內容包含最先進半導體及封裝製程技術及設備，參加此一展覽可瞭解發展技術趨勢以提供對電子產業相關公司的技術服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國外旅費)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8

填表單位：服務中心(以中心自有經費出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1	出席國際研討會	出席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Water Supply Technology 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日本東京	1	5	15	40	15	70	來回機票：15。生活費以東京日之生活費概估：40。公費(會議註冊費)：15。
2	出席研討會	The 19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Developments in Electrokinetic Remediation of Soils, Sediments and Construction	美國	1	5	30	20	15	65	來回機票：30。生活費以美國之生活費概估：20。公費(會議註冊費)：15。
	合計					45	60	30	135	

備註：1. 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將出國考察、訪問訓練、開會等計畫，請分別按地點、人數填本表送人事室彙整，並請人事室依規定時間送教育部辦理先期審查時，另將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影本送主計室。

2. 概(預)算數應依院訂「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有關規定估算。

填表人簽章： 

單位： 

分機： 7073

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申請人：陳冠中教授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 一、 計畫經費單位：環境科技技術服務中心
- 二、 出國人員：陳冠中
- 三、 職稱：教授
- 四、 出國目的：出席 The 11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Water Supply Technology 國際研討會發表研究論文
-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 (一) 出國地點：日本東京(Tokyo, Japan)
 - (二) 出國性質：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論文
 -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本計畫預計前往日本東京發表與廢水處理、地下水污染整治或是水處理循環再利用之研究論文，為技術服務中心之主要業務之一。
 - (四) 預估經費：新台幣 7 萬元整
- 六、 預期成果：預定由陳冠中教授參加第 11 屆供水技術國際研討會(The 11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Water Supply Technology)，並於會中發表研究論文。本國際研討會歷年均由日本水研究中心(Japan Water Research Center, JWRC)主辦，自 1988 年起，每 3 年舉辦一次，研討會為期 3 天，為國際上與環境議題相關之重要研討會。研討會之主題大致上均含括有關水處理的各項技術，陳冠中教授曾於 2009 年(第 8 屆)和 2012 年(第 9 屆)兩次出席該研討會並均發表研究論文。研討會主題有：水質管理、飲

用水處理技術、集水區管理、供水管線設計、水質分析、水資源利用評估、污染防治、氣候變遷對於供水影響等。本研討會之特點在於除了例行的專題演講、學術論文口頭發表和海報發表之外，另外有規模頗大的相關廠商展覽，可以接觸到最新的水處理技術和設備供應廠商，有助於了解水處理技術的最新發展。本次出席會議亦將與各國與會之專家學者進行經驗交流，並且尋求國際學術合作之機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申請人：黃益助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一、 計畫經費單位：環境科技服務中心

二、 出國人員：黃益助

三、 職稱：教授

四、 出國目的：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美國

(二) 出國性質：因公出國-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

本次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主要為發表由環境技術服務中心經費補助所研發之研究成果，會議論文經審查後可轉載至SCI 或 EI 期刊論文。

(四) 預估經費：NT\$65,000 元

六、 預期成果：

藉由會議期間聽取各國專家學者之專題演講及和與會學者進行研究成果交流，可獲得許多目前該領域之先進技術及研究重點，除了解團隊在環工領域之研究定位和能見度外，並可與相關機構及學校之研究人員與學者建立聯繫管道，對往後團隊的研究方向和實驗規劃具有實質的幫助。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派員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國外旅費)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8

填表單位：服務中心(以中心自有經費出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任務類別	計畫名稱(計畫內容概述)	擬前往國家(城市)	擬派人數	每人出國天數	旅費預算				計算說明
						交通費	生活費	公費	合計	
1	國際研討會	參加 國際研討會 Asia Oceania Geosciences Society (AOGS)2019	新加坡	1	8	25,000	44,000	27,000	96,000	預計出國8天(含路程)經費共需96000元(含:機票25000,研討會註冊費23000,保險與前往機場交通4000,日支生活費44000)
2	參加國際研討會	參加European Geosciences Union General Assembly 2018	Vienna, Austria	1	9	45,000	63,900 64,000	16,000	124,900 125,000	交通費為每人為45,000元。生活費每人每日7,100元。公費為研討會報名費每人16,000元
3									-	
4									-	
	合計					70,000	107,900	43,000	220,900	

108,000

221,000

備註：1. 秘書室、研發處、國際事務處等單位將出國考察、訪問訓練、開會等計畫，請分別按地點、人數填本表送人事室彙整，並請人事室依規定時間送教育部辦理先期審查時，另將電子檔及書面資料影本送主計室。

2. 概(預)算數應依院訂「國外出差旅費規則」有關規定估算。

填表人簽章：徐敏羣

分機：7069

單位：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主管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申請人：江介倫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一、 計畫經費單位：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二、 出國人員：江介倫

三、 職稱：副教授

四、 出國目的：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成果增進我校國際能見度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一) 出國地點 新加坡

(二) 出國性質 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成果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以 AOGS 亞洲地球科學年會為例，

是亞洲最重要的國際會議之一，世界各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

者都會重視在此發表的新技術與應用與成果。故在此發表，

可升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之國際知名度，並能引進國際最

新技術與應用成果。

(四) 預估經費

預計出國 8 天(含路程)經費共需 96000 元(含:機票 25000, 研討會註冊費 23000, 保險與前往機場交通 4000, 日支生活費 44000)

六、 預期成果：

藉由參加國際研討會發表相關成果，可增進我校國際能見度，及升水上保持科技服務中心之國際知名度，並能了解國際最新發展，引進國際最新技術與應用成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年度出國計畫書

申請單位：水土保持系
申請人：李明熹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

- 一、 計畫經費單位：水土保持科技服務中心
- 二、 出國人員：李明熹
- 三、 職稱：副教授
- 四、 出國目的：參加國際研討會，以了解各國對水土保持工程、
技術等各方面之研究發向及發展趨勢。
- 五、 預定出國計畫簡要說明：
 - (一) 出國地點：奧地利 維也納
 - (二) 出國性質：參加國際研討會
 - (三) 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性：藉由參加國際研討會，了解國際
上未來對水土保持之發展趨勢及研究方法，可將不同方式或
數值模式適時運用在計畫之探討方向及研究方法等。

(四) 預估經費：人數 1 人，出國天數 9 天，交通費 45,000 元，

生活費每日 7,100 元，研討會報名費為 16,000 元，共計

124,900 元

六、 預期成果：預藉由參加國際研討會，得到更多對水土保持之

研究方法、方向、數值模擬方式、技術及工程未來發展趨勢等資

訊，可利用不同技術、研究方向結合以往台灣降雨強度、土壤沖

蝕、河道沖淤及工程之傳統分析方法進行技術性的研究。

107.0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研究發展處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修正案如說明，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5 日 第 22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因應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對應各要點之整合及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之經費運用與執行，故提出本次修正案。
- 三、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	因應本校已訂定「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故將本獎勵辦法修正為獎勵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對應本規定由辦法修正為要點，故條文冠號由第一條修正為一(第一點)。 2. 條文中之辦法字樣同步修正為要點。
<u>二</u> 、本要點所稱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需具本校特聘教授資格，並從中進行遴選。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需具本校特聘教授資格，並從中進行遴選。	1. 對應本規定由辦法修正為要點，故條文冠號由第二條修正為二(第二點)。 2. 條文中之辦法字樣同步修正為要點。
<u>三</u> 、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	第三條 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對應本規定由辦法修正為要點，故條文冠號由第三條修正為三(第三點)。

107.0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研究發展處提案

<p>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p>	<p>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p>	
<p>四、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每月獎勵金額度最低新臺幣 1 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p>	<p>第四條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每月獎勵金額度最低新臺幣 1 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p>	<p>對應本規定由辦法修正為要點，故條文冠號由第四條修正為四(第四點)。</p>
<p>五、傑出貢獻特聘教授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p>	<p>第五條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p>	<p>對應本規定由辦法修正為要點，故條文冠號由第五條修正為五(第五點)。</p>
<p>六、<u>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p>	<p>第六條 本辦法獎勵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應本規定由辦法修正為要點，故條文冠號由第六條修正為六(第六點)。 2. 條文中之辦法字樣同步修正為要點。 3. 獎勵經費來源除校務基金外，為配合中央部會各項專案補助計畫之執

107.0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研究發展處提案

		行(如高教深耕計畫),故新增獎勵經費來源。
<u>七、本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對應本規定由辦法修正為要點,故條文冠號由第七條修正為七(第七點)。 2. 條文中之辦法字樣同步修正為要點。

四、檢附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07.0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研究發展處提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5.06.16 第20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03.15 第227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學術成就具國際影響力或對國內外產業具重大貢獻之特聘教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需具本校特聘教授資格，並從中進行遴選。
- 第三條 為遴選本校傑出貢獻特聘教授，設置傑出貢獻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1 至 3 名校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所聘校外學者專家聘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 第四條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之遴選、人數及獎勵，由遴選委員會依據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其學術成就對國內外學術界所具影響力及對產業之貢獻度並衡酌本校年度預算之額度，進行遴選並予以獎勵，每月獎勵金額度最低新臺幣 1 萬元，至多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
- 第五條 傑出貢獻特聘教授於獲獎勵期間如因離職、退休或違反學術倫理，應即終止獎勵之給予；於借調或留職停薪期間應停止其獎勵之給予。
- 第六條 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7.0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研發處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2 月 5 日本校 106 年度行政單位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討論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支給工作費酬勞，就行政管理費總額 25 % 分配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0%;">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研究發展處</td> <td style="width: 5%;">國際事務處</td> <td style="width: 5%;">教務處</td> <td style="width: 5%;">總務處</td> <td style="width: 5%;">主計室</td> <td style="width: 5%;">人事室</td> <td style="width: 5%;">學校統籌</td> <td style="width: 5%;">合計</td> </tr> <tr> <td>4.25 %</td> <td></td> <td>1.5 %</td> <td>0.5 %</td> <td>1.5 %</td> <td>6.5 %</td> <td>4.5 %</td> <td>2 %</td> <td>4.25 %</td> <td>25 %</td> </tr> </table> <p>上項各單位分配比率，得適時檢討調整之，但所給與總額應以不超過自籌收入總額 50% 比率上限限制。</p>	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主計室	人事室	學校統籌	合計	4.25 %		1.5 %	0.5 %	1.5 %	6.5 %	4.5 %	2 %	4.25 %	25 %	<p>六、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支給工作費酬勞，就行政管理費總額 25 % 分配比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10%;">校長室、秘書室</td> <td style="width: 5%;"></td> <td style="width: 5%;">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處</td> <td style="width: 5%;">教務處</td> <td style="width: 5%;">總務處</td> <td style="width: 5%;">主計室</td> <td style="width: 5%;">人事室</td> <td style="width: 5%;">學校統籌</td> <td style="width: 5%;">合計</td> </tr> <tr> <td>4.25 %</td> <td></td> <td>2.0 %</td> <td>1.5 %</td> <td>6.5 %</td> <td>4.5 %</td> <td>2 %</td> <td>4.25 %</td> <td>25 %</td> </tr> </table> <p>上項各單位分配比率，得適時檢討調整之，但所給與總額應以不超過自籌收入總額 50% 比率上限限制。</p>	校長室、秘書室		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處	教務處	總務處	主計室	人事室	學校統籌	合計	4.25 %		2.0 %	1.5 %	6.5 %	4.5 %	2 %	4.25 %	25 %	<p>因應本校組織現況，修正相關行政單位分配比率。</p>
校長室、副校長室、秘書室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主計室	人事室	學校統籌	合計																															
4.25 %		1.5 %	0.5 %	1.5 %	6.5 %	4.5 %	2 %	4.25 %	25 %																															
校長室、秘書室		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處	教務處	總務處	主計室	人事室	學校統籌	合計																																
4.25 %		2.0 %	1.5 %	6.5 %	4.5 %	2 %	4.25 %	25 %																																

- 三、檢附本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六點修正後草案全文如附件。

107.0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研發處提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 96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 9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台技(二)字第 0980040393 號文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 9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年度第 X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籌收入：係指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受贈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捐贈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及其他收入之謂。
- 三、本要點所稱辦理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係指本校辦理自籌收入之相關行政人員對其職務所承擔任務之有效達成。
- 四、自籌收入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自籌收支管理規定，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五、對於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給工作費經費來源，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依據本校所訂定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總額之 25% 比率支給，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
- 六、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各行政單位支給工作費酬勞，就行政管理費總額 25% 分配比率如下：

校長室 副校長室 秘書室	研究 發展處	國際 事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主計室	人事室	學校 統籌	合計
4.25%	1.5%	0.5%	1.5%	6.5%	4.5%	2%	4.25%	25%

上項各單位分配比率，得適時檢討調整之，但所給與總額應以不超過自籌收入總額 50% 比率上限制。

- 七、各行政單位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費酬勞基準之支給，由各行政單位主管就核定分配比率決定之。
- 八、對於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支給，主計單位定期每年一至二次核算行政管理費總額度及分配比率，簽請 校長核定後，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通知各行政單位造冊依程序核銷。
- 九、本要點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提案單位	推廣教育處
案由	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 107 年 3 月 15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1 次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會議決議及 107 年 4 月 26 日本校 107 年度第 228 次行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 修正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行社導遊領隊及校外學校帶隊老師，15 人以上帶隊者免費，5 人以上低於 15 人以下帶隊者，得依本條第一、二、三款之收費標準折半優惠。 2. 新增中小學校預約參觀團體中，若有中低收入家庭之子女，得於學校的來函，列冊申請准予 8 折優惠。 <p>三、 免費申請參觀，限典範特色展覽中心及師生特色作品展示館之景點。</p> <p>四、 檢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 1 份。</p>
擬辦	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導覽參觀入場收費標準如下：</p> <p>五、中小學校預約參觀團體中，若有低收入家庭之子女，得於學校的來函，列冊申請免予收費；<u>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得於學校來函列冊申請，予 8 折優惠。</u></p> <p>六、實做體驗之景點參觀，得另收材料費。</p> <p>七、<u>若 16 人以上團體參觀，導遊、帶隊老師免予收費；5 以上 15 人以下團體參觀，導遊、帶隊老師折半優惠，如當年度第 2 次入園予免收費。</u></p>	<p>第二條 本導覽參觀入場收費標準如下：</p> <p>五、中小學校預約參觀團體中，若有低收入家庭之子女，得於學校的來函，列冊申請免予收費。</p> <p>六、實做體驗之景點參觀，得另收材料費。</p>	<p>修正第二條第五款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得於學校來函，列冊申請 8 折優惠。</p> <p>第六款未修正。</p> <p>新增第二條第七款導遊、帶隊老師帶隊 16 人以上免予收費；5 以上 15 人以下折半優惠，當年第 2 次帶隊至本校，予免費入園。</p>
<p>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導覽參觀得免費入場：</p> <p><u>四、典範特色展覽中心、師生特色作品展示館，經申請准予免費入場參觀。</u></p>	<p>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導覽參觀得免費入場：</p>	<p>新增第四款限典範特色展覽中心、師生特色作品展示館，經申請後准予免費入場參觀。</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參觀收費標準(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2 日農業暨生態教育導覽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8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3 日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討論

第一條 本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導覽參觀入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 5-14 人自行購票參觀，限保育野生動物收容中心之景點，每人新臺幣 100 元。
- 二、 15-89 人團體參觀，需先行預約，單一景點每人新臺幣 100 元，參觀 2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180 元，參觀 3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240 元，參觀 4 個景點每人新臺幣 280 元。
- 三、 90 人以上團體參觀，需先行預約，得依本條第二款之收費標準 9 折優惠，小數不計採整數收費。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生持服務證或學生證，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身心障礙者及滿 65 歲以上老人具身分證明文件者，得依本條第一、二、三款之收費標準折半優惠，本校校友持永久校友證者 6 折優惠，一般校友持證明文件者 9 折優惠，小數不計採整數收費。
- 五、 中小學校預約參觀團體中，若有低收入家庭之子女，得於學校的來函，列冊申請免予收費；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得於學校來函列冊申請，予 8 折優惠。
- 六、 實做體驗之景點參觀，得另收材料費。
- 七、 若 16 人以上團體參觀，導遊、帶隊老師免予收費；5 以上 15 人以下團體參觀，導遊、帶隊老師折半優惠，如當年度第 2 次入園予免收費。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本導覽參觀得免費入場：

- 一、 本校相關教學授課，由授課教師帶領學生上課者。
- 二、 貴賓參觀，提書面申請，經校長核可者。
- 三、 3 足歲以下幼兒。
- 四、 典範特色展覽中心、師生特色作品展示館，經申請准予可免費入場參觀。

但前項一至三款，本導覽得向參觀團體酌收每位解說人員每小時依政府公告基本工時計之解說費。

第四條 本收費標準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2)，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0779 號函辦理。教育部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如附件 1)，請各校依據旨揭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
- 二、本案業經 107.03.08 本校主管會報及 107.03.12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2)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 <u>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u></p>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之給與。 <u>前項給與得以每月、每季或每年方式核撥。</u></p>	參照「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實施原則修訂。
<p>第三條</p> <p>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u>編制內及編制外特殊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u> 二、<u>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u> <u>三、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u>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三條</p> <p>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u>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師。</u> 二、<u>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u> 三、<u>新聘特殊優秀頂尖人才。</u> 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轉任本校之教師或管理人員不適用本辦法。</p>	參照「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所訂實施對象。
<p>第四條</p> <p>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u>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u></p>	<p>第四條</p> <p>本辦法彈性薪資給與由<u>科技部補助經費、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p>	參照「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修正經費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源。
<p>第五條</p> <p>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u>」、「<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要點</u>」及「<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u>」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p>	<p>第五條</p> <p>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得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u>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提出獎勵或彈性薪資申請，同時獲獎得重複支領。</p>	<p>1.增訂本校彈性薪資相關獎勵辦法，並修正辦法名稱。</p> <p>2.整併原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p>
<p>第六條</p> <p><u>前述各要點應訂定彈性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人才核給比例、績效考核及獲得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u></p>	<p>第六條</p> <p><u>彈性薪資申請條件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色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規定提出申請。</u></p>	<p>1.整併原第五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p> <p>2.參照「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增訂彈薪支給規定應符合之原則。</p>
<p>第七條</p> <p>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第五條<u>所列各要點所條列</u>之停止發放或繳回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下列情</p>	<p>第七條</p> <p>獲本辦法支給之教師於支領期間如遇第五條<u>所列要點</u>之停止發放或繳回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未規定者如遇下列情事，除停止彈</p>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除停止彈性薪資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p> <p>一、留職停薪。</p> <p>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p> <p>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所列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p> <p>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p>	<p>性薪資發放外，本校並有權利請獲獎教師繳回已發放之彈性薪資。</p> <p>一、留職停薪。</p> <p>二、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事，該項補助應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p> <p>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辦法所列要點給予之經費，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p> <p>四、違反教育部訂定之教師學術倫理者，獲獎教師應全數繳回已受領之金額。</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並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辦法施行程序。</p>

決議：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0207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彈薪方案1份

主旨：檢送修正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
彈性薪資方案」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5日院臺教字第1070001115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依據旨揭方案檢視修正校內自訂之彈薪支給規定，並於修正後報部備查。

正本：各公立大專校院

1070020779
交1份章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裝

訂

線



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核定本)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6 年 7 月 6 日院會第 3556 次會議提示：請教育部就大學教師彈性薪給制度通盤研議，儘速提出可行方案，務必留住我國高等教育優秀教研人才。
- 二、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辦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貳、背景說明

- 一、為強化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提升我國教學及研究能量，自 99 年起大專校院業已實施「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為「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編列預算、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 二、大專校院依上述計畫經費來源執行彈性薪資，最近 3 個學年度執行狀況如下：

身分別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留任	9,387	95.3%	9,014	93.3%	8,342	94.8%
新聘	462	4.7%	646	6.7%	458	5.2%
合計	9,849	100%	9,660	100%	8,800	100%

上表新聘人數係統計該學年新聘至大專校院服務並獲彈性薪資者。

- 三、考量「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皆於 106 年底執行完竣，且配合 107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推動，爰教育部規劃自 107 年度起，彈性薪資方案經費來源修正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教育部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款、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參、實施對象

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及編制外之特殊優秀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專案教師等）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肆、實施原則

- 一、本方案所稱彈性薪資之發給係透過發給法定加給以外之給與，秉持不牽動現行月支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改變之原則，達成實質薪資彈性化之目標。
- 二、透過制度之彈性鬆綁由教育部訂定彈性薪資基本原則性規範，至支給條件與基準，尊重學校之自主性，允許學校之間的差異性，由學校自訂相關規範。
- 三、應定期評估及訂期限調整彈性薪資之發給，使彈性薪資能根據個人實際表現給予真正績效傑出者。
- 四、獲補助學校應同步提升教研人員之任用標準及學術績效，使其能達該領域之國際標準。
- 五、大專校院研究或學術卓越之建立，端賴專職且具國際視野的行政或經營管理人才，為補足我國長期行政主管多由教師兼任之限制，各校得視需要僱用編制外之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並發給彈性薪資。

伍、經費來源及用途

一、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

二、經費用途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

僅獲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所獲經費(不含附冊USR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5%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同時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整體所獲經費(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含

附冊 USR 計畫及支用於學生之弱勢協助經費) 20%額度編列彈性薪資。

(二) 教育部編列經費

補助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成效較佳之學校辦理彈性薪資，引導學校投入資源、拉高級距，並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

(三)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由科技部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用於補助各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教研人員。

(四) 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各國立大專校院得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學校自訂發給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支給規定，並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0%額度內支應。

陸、實施方式

一、審核基準

(一) 教育部及科技部分別訂定執行規範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經費運用，由大專校院依教育部所定之經費使用規範辦理。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之運用，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定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二) 大專校院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及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用彈性薪資之經費使用規範

各大專校院應本大學自主精神，配合本方案依行政程序自訂國內新聘與現職特殊優秀之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但各大專校院所訂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認定，應兼顧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並應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
2. 校內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任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並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明訂相關薪資核給規範。
3. 應訂定核給薪資之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4. 應訂定獲得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或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5.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6. 應訂定對新進國際人才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7. 得因應個案留才之急迫性，訂定臨時審查之運作機制及支給彈性薪資之規定。
8. 得建立不同領域(系所)分級補助機制。

二、審核程序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自訂支給規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2. 教育部編列經費由各大專校院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經費，由各大專校院依科技部所訂補助大專校院獎勵及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定辦理。

柒、實施日期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第9點「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及其他等規定（如附件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補助經費自 102 年度起不再受理申請，本校為鼓勵博士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於 98 年 5 月 14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特訂定「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然申請人須先申請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註冊費及機票費，不包含生活費）。
- 二、本校「補助博士生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所需經費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由於與公務預算規定不符，本組前於 107 年 1 月 15 日以 1071000013 號簽案，擬將經費修正為「學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依學務處意見「經費來源非屬學務處「107T8106-1 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亦無相關經費可支應。」。
- 三、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持續推動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擬將第 9 點規定修正「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國科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及本校「會計室」組織名稱修正為「主計室」等，一併作文字修正。
- 四、本校博士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有申請本校補助者，統計情形如下：97 年 1 名、98 年 3 名、99 年 12 名、100 年 5 名、101 年 13 名、102 年 5 名、103 年 5 名、104 年 2 名、105 年 1 名、106 年 7 名。
- 五、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修正

草案(如附件3)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 科技部 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	三、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 國科會 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	「國科會」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作文字修正。
四、申請人... (略) 教務處... (略) 但申請人為爭取申請時效，得於教育部、 科技部 或其它單位尚未核復申請補助結果前，由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切結聲明：「如獲教育部、 科技部 或其它單位之全額經費補助時，不領受本校補助」後，同意其提出申請。	四、申請人... (略) 教務處... (略) 但申請人為爭取申請時效，得於教育部、 國科會 或其它單位尚未核復申請補助結果前，由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切結聲明：「如獲教育部、 國科會 或其它單位之全額經費補助時，不領受本校補助」後，同意其提出申請。	修正第3項 「國科會」於103年3月3日改制為「科技部」，作文字修正。
五、本校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分核定補助費用，並依當年預算、會議地區及重要性而定。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依本校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	五、本校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分核定補助費用，並依當年預算、會議地區及重要性而定。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依本校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	提高補助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等)。</p> <p>(三)受補助人除提出口頭發表 (oral presentation) 學術論文之證明,得補助最高總金額外,其它方式論文發表者,補助總金額得依等級遞減之。</p> <p>(四)歐洲、美國、中南美、非洲最高以新台幣 <u>4</u> 萬元為上限;亞太(含紐澳)最高以新台幣 <u>2</u> 萬元為上限。</p> <p>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p>	<p>等)。</p> <p>(三)受補助人除提出口頭發表 (oral presentation) 學術論文之證明,得補助最高總金額外,其它方式論文發表者,補助總金額得依等級遞減之。</p> <p>(四)歐洲、美國、中南美、非洲最高以新台幣 <u>2</u> 萬元為上限;亞太(含紐澳)最高以新台幣 <u>1</u> 萬元為上限。</p> <p>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p>	
<p>七、受補助人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行程時,應於事前專簽,並會 <u>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主計室</u> 及教務處,經本校同意者,原核定補助費用不得保留,且不計入修業期間申請本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之次數。</p>	<p>七、受補助人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行程時,應於事前專簽,並會 <u>國際事務處、研究發展處、會計室</u> 及教務處,經本校同意者,原核定補助費用不得保留,且不計入修業期間申請本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之次數。</p>	<p>1. 配合經費作業簡化行政程序,擬作文字修正。</p> <p>2. 「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室」,擬作文字修正。</p>
<p>八、受補助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出國手續,會議舉行完畢日起算半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並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第八點之各項文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轉請</p>	<p>八、受補助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出國手續,會議舉行完畢日起算半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並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第八點之各項文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轉請</p>	<p>「會計室」名稱修正為「主計室」,擬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主計室</u>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受補助項目，於本校網站上公布。若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p>	<p><u>會計室</u>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受補助項目，於本校網站上公布。若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p>	
<p>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u>教務處</u>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u>國際事務處</u>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為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持續推動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擬將第9點規定修正「...所需經費由本校<u>教務處</u>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法規實行程序</p>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鼓勵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外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博士班研究生。
 - (二)發表之論文或作品，須以本校名義為之，且係在本校完成尚未發表者。
 - (三)參加之國際學術活動，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 三、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得就其未補助部分申請本校補助。
- 四、申請人應於國際會議舉行日 30 天前申請，備妥下列資料(一式二份)，送教務處註冊組。必要時得專案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之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其他合著者應於申請表中具結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 (四)申請人出具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證明。
 -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教務處註冊組收受申請資料後，應通知申請者所屬學院委請相關領域學者或專家三名組成審查委員會，於十五日內進行初審核章推薦，並送會審查單位，呈校長核定後，審查結果由教務處註冊組函知申請人。但申請人為爭取申請時效，得於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尚未核復申請補助結果前，由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切結聲明：「如獲教育部、**科技部**或其它單位之全額經費補助時，不領受本校補助」後，同意其提出申請。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當年度申請。
- 五、本校得就下列補助項目之全部或部分核定補助費用，並依當年預算、會議地區及重要性而定。
 -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依本校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但因故無法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者，應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
 -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受補助人除提出口頭發表(oral presentation)學術論文之證明，得補

助最高總金額外，其它方式論文發表者，補助總金額得依等級遞減之。
(四)歐洲、美國、中南美、非洲最高以新台幣 4萬元為上限；亞太（含紐澳）最高以新台幣 2萬元為上限。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

- 六、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作品以一人申請為限。修業期間申請本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但是否獲得實質補助，仍依審查結果辦理。
- 七、受補助人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行程時，應於事前專簽，並會主計室及教務處，經本校同意者，原核定補助費用不得保留，且不計入修業期間申請本補助最多以二次為限之次數。
- 八、受補助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出國手續，會議舉行完畢日起算半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本校核准之補助項目，檢齊並比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作業要點」第八點之各項文件，經所屬學院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轉請主計室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並將所參加之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受補助項目，於本校網站上公布。若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 九、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務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提送本校第 227 次（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使校務發展跨領域整合，不限於單位之成長，形成團隊作戰與合作，爰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本職外之業務，又為獎勵本校現任專任（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教師參與校、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等跨領域綜合性行政服務工作，在教師兼任各類型（含任務編制、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職務等，能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具體優異績效，提昇校譽，特新訂本要點。
- 三、本要點就以下內容規範之：
 - （一）有關審議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度、獎勵人員等相關事項，得組成委員會，並就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核給期程、核給人數比例審議及推薦。
 - （二）辦理時程及推薦程序。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草案）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特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規定，訂定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議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度、獎勵人員等相關事項，得組成本校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之。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遴聘校內外公正人士若干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投票。
- 五、本要點獎勵對象所稱兼任功能性職務，係指現任專任（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教師，曾兼任各類型非正式組織職務（含任務編組、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有具體優異績效，有助提昇校譽，堪為表率者。
- 六、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
 - （一）經審議獲獎勵之教師，每次得支領獎勵金額度，由本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 （二）獎勵金領取期間由本委員會評估，並自核定日次月起支給，一次至多核給期間一年。
 - （三）核定獎勵期間如遇休假研究（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則停發獎勵期間之獎勵金；離職、退休、死亡或取消該功能性職務者，則自動停止獎勵金之發放。
- 七、本委員會得視推薦需要不定期召開，或由人事室於每年四月、十月上旬函請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或由校長直接推薦，其程序如下：
 - （一）由各行政單位、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申請者，填具「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並召開系（中心）所務會議決議，連同會議記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
 - （二）各學院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推薦績優教師，送本委員會審議。

(三)行政單位推薦人員者，請召開處（室）務會議決議推薦，送本委員會審議。

(四)校長直接推薦人員或經學院推薦人員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__學年度第__學期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

被推薦人	姓名		本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本職單位 系(所、中心、室)		聯絡電話 (電郵)	到校年月日：民國__年__月__日	
兼任主管 職務情形	兼任單位名稱 及所屬等級 (非正式組織功能性職務)	兼任職稱	職務性質	兼任期間 (民國)	職務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非正式組織 功能性職務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級		非正式組織 功能性職務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推薦說明	院、系(所、中心、室)、行政單位或校長推薦說明：				
職責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簡任 12 職等主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簡任 11 職等主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簡任 10 職等主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薦任 9 職等主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兼任單位意見	所需經費科目為 _____ (本欄務請填寫以利主計室確認) 主管核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室意見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主計室意見	經核本案所需經費於本年度經費，於 _____ 項下支出。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秘書室					
校長					

奉核可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完成後，連同會議文件等佐證資料，全案送交人事室辦理。

一、學術單位請提送以下會議審議：

- (一) 經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 (二) 經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行政單位請提送以下會議審議：

經__年__月__日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單位會議名稱)會議通過。

案由：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提送本校第 227 次(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獎勵本校現任專任(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教師參與校、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等跨領域綜合性行政服務工作，在教師兼任各類型(含任務編制、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職務等，能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具體優異績效，提昇校譽，擬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
- 三、增訂本要點第六點第十六款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原第十六款次依序遞移。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導師輔導費。</p> <p>(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p> <p>(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p> <p>(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p> <p>(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p> <p>(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 推廣教授津貼。</p> <p>(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十三)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p> <p>(十四)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p> <p>(十五)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p> <p><u>(十六) 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u></p>	<p>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導師輔導費。</p> <p>(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p> <p>(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p> <p>(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p> <p>(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p> <p>(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p> <p>(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p> <p>(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p> <p>(十) 推廣教授津貼。</p> <p>(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p> <p>(十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p> <p>(十三)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p> <p>(十四)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p> <p>(十五)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p> <p>(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p>	<p>一、為獎勵本校現任專任(含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教師參與校、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等跨領域綜合性行政服務工作，兼任各類型(含任務編制、或指派擔任召集人等)職務，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發展其他具體優異績效，提昇校譽，擬修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六點。</p> <p>二、增訂本要點第六點第十六款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原第十六款次依序遞移。</p>

<p>(十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	--	--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695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係指依據考試院核定本校人事組織規程所設定之正式編制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員額。
-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僱用之行政助理、推行校務之聘僱人員及本校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協助計畫所僱用之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
- 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與之酬勞。
-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 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輔導費。
 -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
 - (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
 -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 (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 推廣教授津貼。
 - (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十三)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
 - (十四)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
 - (十五)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
 - (十六) 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獎勵金。
 - (十七)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七、本校自籌收入，得聘僱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自籌收入總額50%範圍內支給。

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自籌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本校第 14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委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06958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9 條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訂定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係指依據考試院核定本校人事組織規程所設定之正式編制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員額。
- 三、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係指以校務基金僱用之行政助理、推行校務之聘僱人員及本校接受補助或委託計畫協助計畫所僱用之研究助理、臨時工、工讀生等。
- 四、本原則所稱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本校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與之酬勞。
- 五、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自籌收入項下勻支。
- 六、本校自籌收入，得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編制內教職員、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給予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導師輔導費。
 -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 (三) 特聘教授獎勵金。
 - (四) 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獎勵金。
 -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 (六) 產學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 (七) 進修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
 - (八) 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金。
 - (九) 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
 - (十) 推廣教授津貼。
 - (十一)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講義編撰費。
 - (十二)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酬勞。
 - (十三) 教職員因公出國補助。
 - (十四) 創新及簡化行政業務獎勵金。
 - (十五) 研發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助金
 - (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係指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

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七、本校自籌收入，得聘僱編制外人員，以提昇學術水準及協助校務之運作，其支給項目如下：

-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
-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及指導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 (三) 講座、特聘講座、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 (四) 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 (五)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八、支應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且其給與僅得於自籌收入總額50%範圍內支給。

九、支應上項人員之經費，由主計室提供上年度自籌收入之決算金額作為計算基礎及年度控管之數據，每年度並得視經費情形檢討調整。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提案追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詳如附件。

說明：

- 一、 勞動部 106 年 9 月 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5 號公告，勞工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調整為新台幣 2 萬 2 千元。
- 二、 配合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修正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由原薪點折合率每點新台幣 121.1 元調增為 124.7 元，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依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備註第 11 點調整給薪尾數。
-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業經 107 年 2 月 22 日第 22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依該次行政會議決議，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第 22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壹、主席：戴校長昌賢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金絃昌

貳、主席報告

一、這一期高教深耕計畫因相對其他學校，因為我們的 KPI 目標值保守，影響了計畫金額，不過這樣的 KPI 目標值，反而能實際落實計畫執行績效，對於符合深耕計畫目標的工作內容，除了深耕計畫經費會支持之外，也會提撥校務基金作為配合款。例如，校務基金已經編列 3000 萬做為參與深耕計畫的系所的補助，對於主持深耕計畫工作項目且有績效之老師或主管，將會有獎勵金制度，目前正請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擬中。請各單位、系所及老師持續參與。

二、現在是著重跨域整合的時代。請電算中心規劃、學術副校長統籌拍攝類似 IOH 短片，使全校同仁了解彼此教學研究專長，進一步激發合作理念而共同努力，形成跨域教學研發團隊。

三、國際化雙聯學制是高教發展趨勢，加強學生專業英文是根本。請語言中心統籌規劃，各系所可邀請業師開設專業英文課程，方能鼓勵學生攻讀雙連學位。而招收國際學生是增加研究生及研究人力很好的方式，對開設短期班或國際雙聯學位課程的教學單位，學校會給予最大行政及經費上的支援。各系新聘教師時也請考量應聘人員外語教學能力。

四、技專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應呈現學校校務績效，請各位主管惠予督導。

參、高教深耕計畫報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葉中心主任簡報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教學研發特色團隊及課程之推動策略。(如附件 E)

肆、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暨第 22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7001	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建置於學務處網頁及副知本校法制組更新法規彙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暨第 225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S107002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項會議議事規則」。	照案通過。	人事室、秘書室	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S107003	本校擬爭取申辦民國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案。	照案通過。	體育室	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 月 31 日函送申辦計畫書。

伍、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學術副校長室

- 一、106 年度成果發表會辦理情形，原規劃 6 學院合計應辦理 39 場次，實際辦理達 62 場次，且每一學院均達成規劃場次。各學院辦理場次如下：農學院 11 場、工學院 12 場、管理學院 18 場、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7 場、國際學院 6 場、獸醫學院 8 場，合計 62 場次，行政單位辦理 56 場次，總計 118 場次(附件 A-見螢幕)。(註：104 年度總計辦理 66 場次、105 年度辦理 95 場次)。
- 二、107 年度成果發表會共規劃 39 場次，時程規劃如附件 B，敬請各學院配合辦理。

教務處

- 一、107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共申請 19 件，申請文件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
- 二、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本校申請「建構智慧農業六級產業鏈園區」及「智慧型無人載具之開發與實作」共 2 案，業於 107 年 1 月 2 日函送教育部。
-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於 1 月 11 日通知各教學單位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事宜，系統開放至 2 月 28 日止，收件截止日為 3 月 9 日。
- 四、請各位教師於 107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暨「課程進度表」、「課程教材」及「課餘留校時間」，並將學生缺曠課之扣分規定公告於數位學習平台內；另宣導有關教材上網之相關規範，請授課教師將教材以精簡版方式上傳。
- 五、107 學年度本校預定增設「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預定停招「土木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機械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業函送教育部。

總務處


- 一、107 年財物盤點期程自 3 月 19 日起至 6 月底止，敬請各單位及系所收到個人財產盤點表後先自行初盤，本組將依排定日期之每日上午 9 時或下午 2 時開始至各單位及系所進行複盤點。
- 二、屏東縣政府中林排水改善工程：目前已執行至第三階段施工，預計 107 年 2 月 26 日前，恢復學府路原道路通行，但中央分隔島及人行步道復舊仍需施工中。

秘書室

- 一、深耕計畫中提供經濟弱勢生參與特色課程、特色研發，使學生更深入所學在未來的發展性，而留校攻讀學位，是另一種提供獎(助)學金的形式，並且可吸引本校大學生報考及留在研究所及教學研究發展，請各教學單位踴躍執行深耕計畫。
- 二、近期各教學單位將進行畢業生就業率等技專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此調查資料對系所招生、學校校譽有相當大的影響，有一些系所”未回答及聯絡不上”比例少於 10%，但也有至少 10 個系所此部分高達 30%。請主任調派積極及願意溝通之同仁負責查訪並惠予協助及督導。
- 三、本年度技專基本資料庫填報作業流程將提前進行資料檢覈。對於盡責調查填報及作業疏失同仁，將計點並反應於年終考績紀錄中。

研究發展處

- 一、科技部計畫申請案 (統計時間至 107.1.31)，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計畫名稱	校截止日
107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107.02.22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	107.02.23
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 說明會簡報： https://ppt.cc/f97Xgx 	107.02.26
107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107.02.26
5G/B5G 無線通訊網路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107.02.26
107 年度「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規劃推動計畫」	107.03.05
矽光子及積體電路	107.03.09
107 年度「高熵合金原理及開發」專案研究計畫	107.03.09
歐盟心血管疾病計畫	構想書 107.03.15
太空產業關鍵技術研發專案計畫	107.03.27
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	107.03.27
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藍圖-科技產業、創新技術與人文社會經濟的跨領域研究」	107.03.27
107 年度跨部會「動物保健產業及安全防護科技創新開發」專案研究計畫	107.04.03
研發台灣缺蠓(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	107.04.16

- 二、其他各類計畫申請案(由主持人自行提出送案)(統計時間至 107.01.31)。

計畫名稱	截止日
------	-----

計畫名稱	截止日
107 年度委託研究案「臺北市府管考系統整合之可行性評估」及「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之大數據應用研究」2 案	107.02.2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7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107.03.08
國家衛生研究院-108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107.03.20

國際事務處

- 一、泰國農業大學、湄州大學及泰國先皇技術學院（KMITL）共選送 25 名學生將於 3 月 19 日抵校進行 3 個月「生物機電工程系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將邀請泰國前教育部長 Dr. Wichit Srisa-an 出席 3 月 20 日開訓典禮，敬請生物機電系協助配合辦理。
- 二、107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第 37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開訓典禮，敬請農園生產系協助配合辦理。
- 三、「2018 年 JAL scholarship 日本研究 program」活動甄試大學生赴日參加研習，報名至 3 月 7 日(三)截止收件，郵戳為憑，意者請洽本處郭珮圻小姐，校內分機：6675。
- 四、「泰國瓦萊嵐大學暑期研習營 Walailak University Cultural Camp 2018 (WUCC2018)」開始報名至 3 月 15 日止，意者請洽本處郭珮圻小姐，校內分機：6675。
- 五、匈牙利 Tempus Public Foundationa(TPF)歡迎我國學人申請獎助赴匈研究，報名申請至 3 月 29 日星期四 23 時止，意者請洽本處郭珮圻小姐，校內分機：6675。
- 六、107 年僑務委員會「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03 月 31 日止，意者請洽本處郭珮圻小姐，校內分機：6675。

圖書與會展館

- 一、碩博士論文 DOI 國際碼註冊，系統已設定完成，預計 106 學年第 2 學期上線使用。上線前圖書館舉辦說明會邀請各系所論文審查人與會提供建議，另歡迎各院、系聯繫圖書館館員至系上說明及推廣。

電算中心

- 一、「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預計分別於今(106)年 12 月及明(107)年 1 月採二階段由現行教學類、學務類及財務類等三面向，擴充為學生類、教師類、研究類、校務類及財務類等五大類，計 71 項指標（附件 C-見螢幕及檔案），並由每年 3 月及 10 月「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校庫)所蒐集之各類校務資料彙整後轉入前揭平台，故請各校庫填報及業管單位務必於填入前再次檢核資料正確性。
- 二、107 年上半年(三月份期)技專資料庫填報，填報作業期為 3/1~4/30，本中心將於 2/22(四)辦理校內填報說明會，敬請各系所/學程、學院及業管單位派員參加，並配合後續相關事項。

體育室

- 一、106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訂於 107 年 05 月 23 日舉行，自即日起至 5 月 4 日止，以網

路線上報名為主，並於 5 月 7 日前提書面報名資料送交體育室備查，逾期恕不受理。競賽規程如附件 D(見螢幕及檔案)。

主計室

- 教育部為提升教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自 107 年度起，各單位需按月確實控管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並逐項檢討各項重要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與擬訂解決對策，截至 3、6 月底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執行率」或「單項主要落後計畫之執行率」(執行率=執行數/分配預算數)未達 90% 者，及 7-12 月底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達成率」或「單項主要落後計畫之達成率」(達成率=執行數/可用預算數)，7 月底未達 60%、8 月底未達 70%、9 月底未達 75%、10 月底未達 85%、11 及 12 月底未達 90% 者，均須依教育部來文所附件格式查填「購建固定資產檢討表」表依限回報。請各單位加速資本門分配預算執行，以避免填列購建固定資產檢討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典範特色展覽中心使用管理規則」。(附件 1)

說明：

- 為提供師生研發成果發表及展覽空間，讓社會各界瞭解本校創新技術開發及學生育成績效，以提高能見度並強化學術端與產業界緊密連結，特成立典範特色展覽中心，並訂定使用管理規則。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

說明：

- 配合辦理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第二階段甄試作業、技優保甄及高中申請入學等招生工作，而予以修訂要點名稱。
- 本校現行辦理各項招生工作，因部分學系特殊需求採行術科考試方式，而予以修訂增列。

三、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見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項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辦招生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有所依據，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試務費 4.面試(含口試、術科考試)費:每名考生 250 元，審查不足 5 人之系所，以基數 1,250 元計。	三、試務費 4.面試(含口試)費:每名考生 250 元，審查不足 5 人之系所，以基數 1,250 元計。	修正要點三第 4 款，配合部分學系需求，增列術科考試項目。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四、試務工作酬勞</p> <p>4.考場布置及檢查工作費:筆試每一試場 1,000 元;面試(含<u>口試</u>、<u>術科考試</u>)每系所學程核支 500 元。</p> <p>9.考生書面審查資料及面試(含<u>口試</u>、<u>術科考試</u>)行政事務工作費(含成績登錄):每筆 5 元。</p> <p>10.考生面試(含<u>口試</u>、<u>術科考試</u>)及書審成績轉檔作業費:每份 2 元。</p> <p>11.考生面試(含<u>口試</u>、<u>術科考試</u>)及書審成績核對費:每份 2 元。</p> <p>16.經常工作人員工作費:工作人員包含試務、秘書、總務、會計、印題、校題、資訊及考生服務隊等組,依工作量負荷多寡不等列支。</p>	<p>四、試務工作酬勞</p> <p>4.考場布置及檢查工作費:筆試每一試場 1,000 元;面試(含<u>口試</u>)每系所學程核支 500 元。</p> <p>9.考生書面審查資料及面試(含<u>口試</u>)行政事務工作費(含成績登錄):每筆 5 元。</p> <p>10.考生面試(含<u>口試</u>)及書審成績轉檔作業費:每份 2 元。</p> <p>11.考生面試(含<u>口試</u>)及書審成績核對費:每份 2 元。</p> <p>16.經常工作人員工作費:<u>30,000 元</u>,工作人員包含試務、秘書、總務、會計、印題、校題、資訊及考生服務隊等組,依工作量負荷多寡不等列支。</p>	<p>1.修正要點四第 4、9、10、11 款,配合部分學系需求,增列術科考試項目。</p> <p>2.修正要點四第 16 款,刪除固定金額,因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不一,而依實際收入編列。</p>
<p>五、雜支</p> <p>2.面試(含<u>口試</u>、<u>術科考試</u>)經常費:依系所報考人數報補助各系所辦理面試(含<u>口試</u>、<u>術科考試</u>)所需之文具、紙張、資料影印、便當茶水等庶務支出(應檢具核銷),每位考生 150 元,不足 5 人以基數 750 元計。</p> <p>3.其他雜支:印製招生海報、答案卷、試場<u>佈</u>置資料、招生有關郵電、設<u>備</u>維修、影印紙、碳粉及墨水夾、文具、招生工作人員誤餐(便當)、茶水、清潔用品、<u>考生接駁</u>及其他相關雜支等,依收入情形編列,以不超過實際收入 20%。</p>	<p>五、雜支</p> <p>2.面試(含<u>口試</u>)經常費:依系所報考人數報補助各系所辦理面試(含<u>口試</u>)所需之文具、紙張、資料影印、便當茶水等庶務支出(應檢具核銷),每位考生 150 元,不足 5 人以基數 750 元計。</p> <p>3.其他雜支:印製招生海報、答案卷、試場<u>布</u>置資料、招生有關郵電、設<u>便</u>維修、影印紙、碳粉及墨水夾、文具、招生工作人員誤餐(便當)、茶水、清潔用品、及其他相關雜支等,依收入情形編列,以不超過實際收入 20%。</p>	<p>1.修正要點五第 2 款,配合部分學系需求,增列術科考試項目。</p> <p>2.修正要點五第 3 款,更正錯字,增列考生接駁項目。</p>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須經<u>本校校</u>行政會議通後,<u>陳請校長核定實施</u>,修正亦同。</p>	<p>部分文字刪除及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工友遴選要點」。

說明：

一、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3-見螢幕)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符合作業要點訂定程序之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 4)

說明：

- 一、配合勞動部 106 年 9 月 6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5 號公告，修正基本工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月薪調整為 2 萬 2 千元。
- 二、原專科以下畢業行政助理薪級第 174 薪點、175 薪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予以修訂刪除；該職級並新增 199 薪點、202 薪點。
- 三、配合 107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本校約用人員擬配合調薪。原薪點折合率由每點新台幣 121.1 元調增為 124.7 元，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且依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備註第 11 點調整給薪尾數。
- 四、本校行政助理任職滿一年後，均辦理年終考評。考評達乙等以上均晉支薪級。每一職級依其服務年資多寡，最高均可晉達 12 級以上，逐年調薪。

決議：照案通過並即施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40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修正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第四條第(六)項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p>一、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p> <p>二、本收支要點業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准予修訂第四條第(六)項條文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0% 為上限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原條文為 1~2%)。</p> <p>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請 討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887 1158 1408"> <thead> <tr> <th data-bbox="504 887 836 943">修正後條文</th> <th data-bbox="836 887 1158 943">現行條文</th> <th data-bbox="1158 887 1332 943">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4 943 836 1408"> <p>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p> <p>(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0% 為上限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p> </td> <td data-bbox="836 943 1158 1408"> <p>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p> <p>(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2% 為上限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p> </td> <td data-bbox="1158 943 1332 1408"> <p>為有效管理並獎勵維護校園景觀與安全有功之工作人員，特修訂之。</p> </td> </tr> </tbody> </table>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p> <p>(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0% 為上限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p>	<p>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p> <p>(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2% 為上限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p>	<p>為有效管理並獎勵維護校園景觀與安全有功之工作人員，特修訂之。</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p> <p>(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0% 為上限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p>	<p>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p> <p>(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2% 為上限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p>	<p>為有效管理並獎勵維護校園景觀與安全有功之工作人員，特修訂之。</p>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第 1 次管委會修正討論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地收支管理辦法」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暨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規定，訂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旨在維護校園景觀與安全及建立合理與有效率之運用機制，針對進出本校洽公與參訪人員車輛進行引導管制與費用收取，由總務處督導執行，駐警隊、保全或僱用工讀生等負責相關作業。
- 三、本要點收款費收據由主計室負責印製，由總務處事務組向主計室領用，收款每週結報，附收據報核聯向出納組繳交。
- 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
 - （一）依規定應繳交稅賦。
 - （二）僱用臨時助理人員工作酬金、逾時加班費等。
 - （三）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費支出。
 - （四）校園內交通事故，受傷人員慰問金。
 - （五）校園道路、景觀維護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充實等。
 - （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0% 為上限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
- 五、本要點提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主計室 日期：107 年 4 月 24 日
案由	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根據各單位需求估列收支，已依教育部通報及相關規定編製完竣，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 108 年度預算已編製，各項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編列情形如下：</p> <p>1. 業務總收支及餘絀部分：</p> <p>(1) 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數 22 億 1,187 萬 2 千元。</p> <p>(2) 業務外收入：預算編列數 1 億 4,170 萬 5 千元。</p> <p>(3) 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數 23 億 9,969 萬 3 千元。</p> <p>(4) 業務外費用：預算編列數 6,137 萬 1 千元。</p> <p>(5) 以上收入與支出相抵後，本期短絀編列 1 億 748 萬 7 千元。</p> <p>2. 資本支出部分：</p> <p>(1) 購建固定資產：預算編列數 3 億 537 萬 5 千元。</p> <p>(2) 無形資產：預算編列數 415 萬 4 千元。</p> <p>(3) 遞延費用：預算編列數 4,000 萬元。</p> <p>二、教育部補助本校 108 年度預算額度尚未匡列，惟依預算編製時程及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規定，本校 108 年度自編預算需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作業完成。因時間緊迫，本室於時限內暫依教育部補助 107 年預算額度及彙整本校各單位 108 年度需求估列收支先行編列，懇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室，俟教育部通知 108 年度預算額度時，再依規定及教育部通報說明調整修正。</p>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080,394	業務收入	1,133,391	1,078,481	2,211,872	100.00	2,158,695	53,177	2.46
1,069,978	教學收入	0	1,057,920	1,057,920	47.83	1,022,804	35,116	3.43
577,938	學雜費收入	0	565,873	565,873	25.58	557,854	8,019	1.44
-47,359	學雜費減免	0	-47,352	-47,352	-2.14	-50,650	3,298	-6.51
530,274	建教合作收入	0	530,274	530,274	23.97	508,000	22,274	4.38
9,125	推廣教育收入	0	9,125	9,125	0.41	7,600	1,525	20.07
15,89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5,891	15,891	0.72	7,000	8,891	127.01
15,891	權利金收入	0	15,891	15,891	0.72	7,000	8,891	127.01
994,525	其他業務收入	1,133,391	4,670	1,138,061	51.45	1,128,891	9,170	0.81
807,205	學校教學研究補 助收入	975,391	0	975,391	44.10	975,391	0	0.00
182,650	其他補助收入	158,000	0	158,000	7.14	148,000	10,000	6.76
4,670	雜項業務收入	0	4,670	4,670	0.21	5,500	-830	-15.09
2,226,8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405,592	994,101	2,399,693	108.49	2,316,703	82,990	3.58
1,888,713	教學成本	1,212,760	806,053	2,018,813	91.27	1,982,853	35,960	1.81
1,354,508	教學研究及訓輔 成本	1,212,760	271,848	1,484,608	67.12	1,468,353	16,255	1.11
525,115	建教合作成本	0	525,115	525,115	23.74	507,000	18,115	3.57
9,090	推廣教育成本	0	9,090	9,090	0.41	7,500	1,590	21.20
58,815	其他業務成本	6,276	52,528	58,804	2.66	52,120	6,684	12.82
58,815	學生公費及獎勵	6,276	52,528	58,804	2.66	52,120	6,684	12.82
258,7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6,556	114,964	301,520	13.63	269,330	32,190	11.95
258,780	管理費用及總務 費用	186,556	114,964	301,520	13.63	269,330	32,190	11.95
15,89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	0	15,891	15,891	0.72	6,900	8,991	130.30
15,891	研究發展費用	0	15,891	15,891	0.72	6,900	8,991	130.30
4,670	其他業務費用	0	4,665	4,665	0.21	5,500	-835	-15.18
4,670	雜項業務費用	0	4,665	4,665	0.21	5,500	-835	-15.18
-146,476	業務賸餘(短絀)	-272,201	84,380	-187,821	-8.49	-158,008	-29,813	18.87
141,558	業務外收入	0	141,705	141,705	6.41	98,500	43,205	43.86
15,799	財務收入	0	15,804	15,804	0.71	16,200	-396	-2.44
15,799	利息收入	0	15,804	15,804	0.71	16,200	-396	-2.44
125,759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25,901	125,901	5.69	82,300	43,601	52.98
77,023	資產使用及權利 金收入	0	77,023	77,023	3.48	36,200	40,823	112.77
2,624	違規罰款收入	0	2,624	2,624	0.12	800	1,824	228.00
8,984	受贈收入	0	8,984	8,984	0.41	8,100	884	10.91
58	賠(補)償收入	0	200	200	0.01	200	0	0.00
37,070	雜項收入	0	37,070	37,070	1.68	37,000	70	0.19
56,975	業務外費用	7,521	53,850	61,371	2.77	58,364	3,007	5.15
56,975	其他業務外費用	7,521	53,850	61,371	2.77	58,364	3,007	5.15
221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56,754	雜項費用	7,521	53,850	61,371	2.77	58,364	3,007	5.15
84,583	業務外賸餘(短絀)	-7,521	87,855	80,334	3.63	40,136	40,198	100.15
-61,893	本期賸餘(短絀)	-279,722	172,235	-107,487	-4.86	-117,872	10,385	-8.8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 良	其 他	小 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10,000	30,000	187,577	8,360	69,438	0	0	0	305,375	0	305,375	
一次性項目	0	10,000	30,000	187,577	8,360	69,438	0	0	0	305,375	0	305,375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10,000	30,000	164,077	7,360	64,938	0	0	0	276,375	0	276,375	1、校園道路路面及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編列土地改良物1,000萬元。2、校園增建工程編列房屋及建築3,000萬元。3、教學行政需求機械及設備費編列1億6,407萬7千元，其中含校區電力設備汰換工程編列2,000萬元、教育部專案型計畫補助款3,700萬元。4、教學行政需求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編列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23,500	1,000	4,500	0	0	0	29,000	0	29,000	1、教學研究行政需求編列機械及設備費2,350萬元。2、教學研究行政需求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費100萬元。3、教學研究行政需求
合 計	0	10,000	30,000	187,577	8,360	69,438	0	0	0	305,375	0	305,375	

1. 本表僅列式購建固定資產編列3億0,537萬5千元
2. 另編列增加無形資產415萬4千元，遞延費用4,000萬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6 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07 年 月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1
貳、106 年度校務工作成果	2
一、啟迪智慧、成就學生	2
二、強化教學與研究硬體建設	5
三、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6
四、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11
五、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14
參、財務變化情形	14
肆、總結	21

壹、前言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 科技農業

「農業產業價值鏈」與「新三農」一新農業、新農民、新農村是政府發展臺灣農業的既定方向，本校在農業科技化的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目標在於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 生態產業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本校在農學院以及工學院之系所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綠能植物工廠、電動車、環境污染控制技術，並設有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成果豐碩。農、工學院亦有相關學(課)程來培訓人才。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以垂直農場的經營概念，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 白金社會

未來，熟齡與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休閒與文創活動將掀起另一波的產業與人才需求。本校將整合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休閒產業，研發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無遠弗界的物聯網及雲端大數據的分析，可發展豐富多元的創新企業，甚至於開創新的產業，也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 藍色經濟

生態與環境保育已經邁向另一種思維：「生態與環境保育可以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例如本校森林系師生接受墾管處委託，規劃與輔導墾丁社頂等七個社區特色遊程，實現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偏鄉社區永續發展的範例。未來會有更多的國內外遊客愛上這種保護環境又可親近土地人文的旅遊，而本校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加上南部生態資源豐富，將可成生態觀光休閒產業的人才培育與研發基地。

貳、106 年度校務工作成果

一、啟迪智慧、成就學生

1. 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產合作、聘任具實務工作經驗新進教師及業師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比例(不含執行產學合作者)及執行產學計畫之專任教師人數持續增加。

表 1 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課程數與人數

績效指標項目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 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師資課程	331 門	355 門	381 門	354 門
2. 協同教學業師人數	416 人	506 人	539 人	553 人

表 2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

	指標基準	105 年	106 年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編制內)	374	374
	專職 2 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教師人數	138	139
	兼職 4 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教師人數	13	13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人數	239	245
	教師與產業辦理深度研習人數	21	18
	教師至業界深耕服務人數	1	3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比例(不含執行產學合作者)	43%	43.58%

2.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教師評鑑：106 學年度 17 位通過專門著作升等，2 位通過技術報告升等，1 位通過教學實務報告升等。於 106 年(105 學年度)已有 55 位接受教師評鑑，其中 31 位選擇以基準門檻制(新制)、24 位以選擇以計分表制(舊制)通過評鑑。
3. 輔導與獎勵教師專業成長：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辦理各種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提供教師教學知能及專業發展等相關課程，協助教師透過微型教學、教學技巧、教學教材及教學觀念等訓練，全面改善教師教學內容。

表 3. 101~105 學年度教師參加成長研習活動統計表

學年度	場次	教學成長	合計(人)
101	10	268	268
102	25	389	389
103	12	390	390
104	27	413	413
105	76	948	948
合計	150	2,408	2,408

4. 提升學生職場視野

- (1). 校外實習多元化：分為學期型，暑期型及海外暑期型，目前實習課程已納入全校系所課程規畫表。校外實習人數也持續增加。

表 4 100~106 學年度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學制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人數)
100	281	79	42	19	421
101	847	105	100	15	1,067
102	944	253	98	19	1,314
103	1,264	185	51	17	1,517
104	1,328	393	87	10	1,818
105	1,422	226	53	9	1,710
106	1,915	109	68	12	2,104
合計(人數)	8,001	1,350	499	101	9,951

- (2). 除了透過本位課程學習外，為深化學生與產業的接軌，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專班。

表 5 106 學年度起申辦通過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106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國立關西高中 國立西螺農工 國立佳冬高農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廠商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工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時尚設計專班)	私立樹德家商 私立中山工商	曼都國際(股)公司等 6 家廠商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工商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等 3 家廠商
107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產學專班)	國立北門農工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系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私立三信家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等 2 家廠商
	土木工程系 (土木營建實務專班)	國立北門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登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永進營造(股)公司、金藏 營造工程(股)公司、崇雅 營造有限公司、泉安營造 有限公司、璞寶營造(股) 公司、建國工程(股)公司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景杭企業(股)公司、翔榛 興業(股)公司、安德烈 (股)公司、宏昇螺旋槳 (股)公司、聯合骨科器材 (股)公司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凱撒大飯店、耕頂興業 (股)公司
108	企業管理系 (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私立三信家商 私立樹德家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等 2 家廠商

5. 增進學生多元能力，促進學生學用合一證照

- (1) 配合發展主軸方向及產業鏈結，積極改善學習實習設備，完成多個證照認證檢定場域，提升學生學用合一的就業力。
- (2) 依據產業需求及輔導學生以就業目標導向，開設優質化專門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班，共開設 56 班證照班，培訓人數為 2,379 人，獎勵金額 2 千 2 百多萬元。

表 6 103 至 106 年度專門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班及人數

證照培訓班名稱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班數	人數
丙級/單一證照培訓班	20	889	13	690	7	253	23	1,266
乙級證照培訓班	4	135	3	102	6	131	8	163
專技人員考試培訓班	1	76	1	53	1	50	1	42
合計	25	1,100	17	845	14	434	32	1,471

表 7 101-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就業情形統計表

畢業學年度	畢業總人數	就業率(%)	待業率(%)
101	2,899	91.6	8.4
102	2,876	93.7	6.3
103	2,669	97.1	2.9
104	2,713	96.7	3.3

二、強化教學與研究硬體建設

1. 永續及友善校園營造

本校校園占地廣達 298.3 公頃，寬廣遼闊，優美閑靜，擁有多樣生態與天然資源，然遷校至內埔已經 30 年，故自 103 年起陸續投入大量經費修繕、更新與興建校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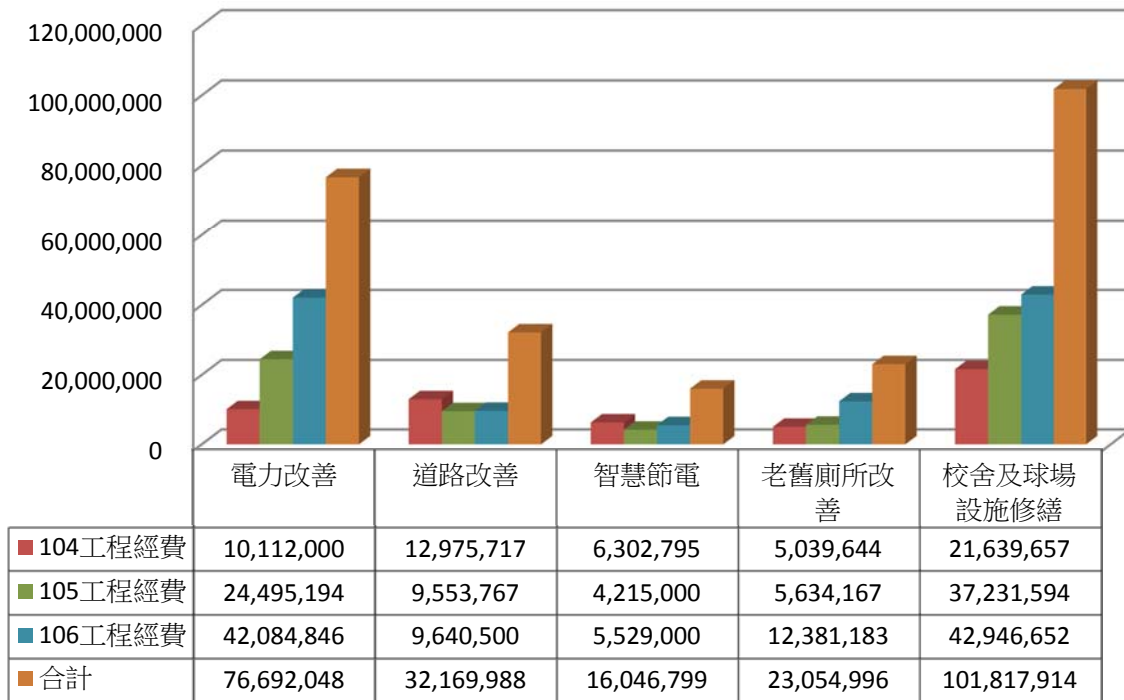


圖 1 104~106 年度重大校園公共及校舍建設經費

2. 強化及新增校內教室、實習場廠設施與證照教室及研究設備。

表 8 教室、實習場廠及研究室與證照教室設備經費（千元）

年度	教務處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103	2,000	14,240	10,850	9,820	6,780	2,540	5,860
104	12,000	17,499	14,345	11,213	6,687	3,172	7,084
105	12,000	20,163	18,308	8,851	5,680	2,023	4,975
106	12,000	20,663	18,808	9,351	6,180	2,523	5,475

三、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1. 106 年產、官、學、研計畫件數與總金額持續攀升達 8.3 億元。其中，私人企業計畫金額亦逐年增加，106 年件數近 300 件，金額超過 1 億元，約占每年總研發經費之 15%。

表 9 103 至 106 年度執行補助、委辦計畫情形表(單位:元)

經費來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農委會	116	116,541,400	111	113,348,022	116	135,452,773	123	163,415,325
科技部	119	130,048,000	117	119,559,500	111	111,516,000	107	127,497,000
教育部	85	241,753,104	85	267,648,461	64	278,387,839	69	264,399,827
經濟部	16	15,044,143	12	2,422,190	18	4,650,000	13	4,218,050
廠商	262	80,302,108	262	93,636,770	251	96,807,408	295	126,429,625
地方政府	120	94,690,859	111	90,696,033	97	67,849,310	95	89,188,059
其它中央部會	18	14,853,761	16	16,146,911	18	13,279,240	19	14,528,480
其他(財團社團法人等)	99	44,272,371	131	55,176,734	79	45,967,397	89	46,308,360
總計	835	737,505,746	845	758,634,621	754	753,909,967	810	835,984,726

表 10 102 至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情形表(單位:元) 單位:千元

年度	產學合作(非教育部)投補助之計畫金額	計畫總金額	產學合作佔總計畫金額(%)
102	465,297	699,475	67%
103	493,629	737,506	67%
104	503,503	758,635	66%
105	508,341	753,910	67%
106	571,584	835,985	68.4%

2. 本校近 5 年專利申請數量國內外總計 228 件，獲證專利國內外總計 413 件，102 至 106 年累計專利獲證數全國科大排名第 4。106 年技轉金比 105 年增加約 500 萬。

表 11 102 年至 106 年國內外發明專利申請與獲證數

年度	專利申請件數	專利獲得件數
102	50	113
103	54	130
104	57	61
105	27	65
106	40	44

表 12 102 至 106 年發明專利獲證數

學校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總件數	排名
臺灣科技大學	104	94	98	109	67	472	1
南臺科技大學	64	64	85	132	108	453	2
臺北科技大學	68	103	86	62	48	367	3
屏東科技大學	94	114	49	56	40	353	4
勤益科技大學	70	63	60	75	75	343	5
虎尾科技大學	92	76	55	40	47	310	6
遠東科技大學	48	45	39	67	96	295	7
崑山科技大學	29	47	60	81	74	291	8
雲林科技大學	44	57	52	48	33	234	9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54	42	56	36	42	230	10

表 13 102 年至 106 年技轉收入及件數

年度	技轉件數	技轉金收入(元)
102	32	5,975,000
103	44	11,050,000
104	39	9,890,000
105	40	12,560,041
106	38	17,030,000

3. 持續推動鄰近產業交流與輔導

表 14 即時輔導計畫(103 至 106 年)

所屬縣市	合作廠商數	件數	金額(元)
高雄市	3	3	552,500
屏東縣	7	8	1,712,500
總計	10	11	2,265,000

表 15 學界關懷計畫(103 至 106 年)

年度	件數	金額(元)	合作廠商數
103	個案:6 件 專案:2 件	2,616,000	台南:1
			高雄:10
			屏東:15
104	個案:4 件	288,000	台南:1
			高雄:1
			屏東:2
105	個案:5 件 專案:1 件	1,272,000	高雄:3
			屏東:5
106	個案:3 件 專案:1 件	1,272,000	高雄:1
			屏東:11
總計	個案:18 件 專案:4 件	5,448,000	50 家

表 16 本校與南部三縣市政府委託研究合作情形統計(103 至 106 年)

縣市政府	件數	金額(元)	合作單位
台南市	2	574,736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高雄市	34	16,066,604	高雄市大東藝術文化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動物園
屏東縣	149	164,257,160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墾丁國家公園、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總計	185	180,898,500	

表 17 媒合與產業公協會會員企業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統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合計
件數	21 件	21 件	16 件	68 件	126 件
金額	16,516,677 元	5,028,137 元	4,297,150 元	21,121,294 元	47,013,258 元

表 18 推動橋接媒合與產業公協會辦理各式交流會議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合計
人才媒合會	5 場	6 場	5 場	7 場	23 場
技術媒合會	—	1 場	1 場	2 場	4 場

表 19 跨校策略聯盟之研發團隊

計畫名稱	合作學校/科系
基於資料探勘之數位假牙製程支援決策管理系統開發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牙體技術科
動手做科學跨校合作團隊	國立屏東大學 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
自造者廚房：食安科普推廣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五行巧克力包裝意象設計	大葉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手工巧克力及五行巧克力產品研發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食品加工科

4.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創業育成服務成果：

(1)經濟面向：培育企業之總投增資額達 1.9 億元，總營業額達 9.9 億元，創造國家稅收。

(2)社會面相：培育企業維持就業機會達 793 人，創造就業機會 900 人，增加南部的就業機會與就業人口，穩定社會發展。

(3)技術創新面向：全年度超過 219 場次的專業諮詢輔導，協助企業進行技術創新與服務創新，爭取到政府研發補助共 487 萬元，持續提升企業創新之動能，另協助 5 家女性企業進行專利及技術加值輔導，讓女性企業也能提升技術門檻。

(4) 具體亮點：

- 106 年 3 月 8 日，新加坡創投 ID Capital 來訪，由育成中心負責聯繫及接待事宜：育成企業簡介及廠商交流，參訪生物機電工程系系農業環控系統、農園生產系永續農場、參觀及簡介屏科育成企業商品。
- 育成中心媒合五間廠商產品上架至嘉義大學 O2O 平台好物網，分別為佳合農產股份有限公司、晨興油品股份有限公司、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鑫大埔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育成廠商）、栗場國際有限公司（非育成廠商）。
- 106 年 4 月 12 日，育成中心辦理創業加值聯誼會，提供八大創業資源，鏈結群眾募資與外貿商機資源，促進在地企業與團隊互動，以強化中小企業與學校的鏈結，本活動共計 98 人（包含 37 間廠商）出席。
- 106 年 4 月至 11 月，協助育成企業「永大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國家品質獎，並進入決選。
- 106 年 7 月 26 日，於本校育成中心辦理 IA 育成交流聯盟 7 月份經理人會議活動：邀請育成廠商「永捷有限公司」、「駿宇科技有限公司」、「綠色主張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資安、農業感測 VS 數據經濟、環保主張 VS 綠色消費之講座。
- 106 年 8 月 14 日協助「屏淨環保科技服務團隊」取得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獲補助 50 萬元(35 萬元創業開辦金及 15 萬元育成輔導費用)，團隊並於 107 年 1 月份成立「屏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106 年 9 月 21 日成功整合屏東縣在地的中小企業輔導資源，共同籌組「大屏東創新育成聯盟」，讓在地輔導資源可以更有效的服務中小企業。

四、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1. 締結姊妹校建立合作互惠網絡

簽訂合作協議的姊妹校數不斷成長，至今已達 241 所，遍及亞洲、歐洲、非洲、美洲與大洋洲等世界五大洲，合計 42 個國家地區。

2. 推動學生海外交流與實習

(1) 暑期海外遊學團：

本校每年暑期皆辦理暑期海外遊學團，補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研修。103-105 學年度暑期共補助 72 名學生至美國西來大學、日本奈良產業大學、日本宮崎大學、泰國坦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RMUTT)進行短期研修。

(2)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配合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專業實習或海外研修。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已選送 49 團 214 名學生參與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赴英國、美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比利時、南非以及日本等地進行海外專業實習；並有 38 位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獲獎生赴美國、西班牙、瑞典、英國、加拿大、泰國及日本等地區之大學進行海外研修。

(3) 補助學生出國實習：

本校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補助未獲政府補助或獲部分補助之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並配合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學生出國實習獎補助。103 至 106 學年度共補助 262 名學生赴中國、泰國、捷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汶萊、英國、菲律賓、尼泊爾、模里西斯、紐西蘭等 16 國進行專業實習。

(4) 海外實習人數值年上升

自 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至海外實習的同學多達 262 名

3. 境外學生招收

(1). 一般外籍生

表 20 歷年外國學生在學生註冊人數

學年度	大學部	碩士生	博士生	合計
97	45	28	18	91
98	69	40	22	131
99	78	47	26	151
100	88	75	38	201

101	86	97	57	240
102	70	110	68	248
103	81	89	76	246
104	81	76	79	236
105	88	87	88	263
106	116	95	90	301
累計	802	744	562	2108

表 21 歷年僑生人數統計表(自 95 學年度起)

學 年 度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合計
人數	8	4	5	8	18	31	62	75	78	92	67	63	511

(2).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表 22 歷年海青班統計

期別	科別	人數	期別	科別	人數
第 1 期	農業機械科	19	第 21 期	畜牧獸醫科、木材工業科、資訊管理科	54
第 2 期	農業機械科	9			
第 3 期	農業機械科 食品加工科	36	第 22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	46
第 4 期	農業機械科	18	第 23 期	食品加工科	30
第 10 期	食品加工科	6	第 24 期	食品加工科	29
第 11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	47	第 25 期	食品加工科、車輛工程科	51
第 12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	64	第 26 期	車輛工程科	33
第 13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	49	第 31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53
第 14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	66	第 32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57
第 15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	45	第 33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46
第 16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水產養殖科	201	第 34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51
第 17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水產養殖科、木材工業科	130	第 35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40
第 18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	85	第 36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水產養殖科	40

	水產養殖科、木材工業科				
第 19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	123	第 37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25
第 20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	66			
				總計	1519

四、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大學運作時，水電、化學物質等資源使用量可觀，對環境產生可觀負面衝擊，所以綠色大學宗旨為大學應提升大學全體師生環境意識，並將永續發展及環保觀念融入校園營運。自 2009 年起由印尼大學發起綠色大學評比，透過評比結果，推動國際間高等教育機構對於永續性及環境保護議題的重視，並進而領導各界，步向世界環保新指標。評比項目包含基礎設施、能源與氣候變遷、廢棄物處理、水資源、交通運輸、教育等。

此項評比獲得全世界多所大學的響應，2014、2015 年本校蟬聯國內第一、亞洲前五名，世界前 50 名。2016 年已攀升至共計 74 個國家、516 所大學參與。本校在如此激烈的競爭中，仍保持優秀的成績，2016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再度以優異的成績拿下全國之冠、亞洲第 5 名，世界第 37 名的殊榮。2017 年參與國家與大學持續上升，本校再度以優異的成績拿下全國之冠、亞洲第 4 名，世界第 60 名的殊榮。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106 年校務基金投資效益

1. 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第一銀行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郵局定存為新台幣 1,2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785,172,575 元，另外活期存款為新台幣 270,003,816 元，本校校務基金總共存款新台幣 2,055,176,391 元，106 年度利息收入為 15,799,227 元。
2. 105 年度定存利率為 1.12% 至 106 年定存利率下降為 1.0%-1.04%，為增加定存利息收入已先與第一銀行簽約，定存利率維持年利率 1.0% 不變。郵局雖然定存增加，但其中有到期不得再以 500 萬元以下小額利率計息，以大額年利率為 0.2% 計息，因此 106 年利息總收益僅呈現微幅下降，106 年經與屏東郵局局長協商後，2 億元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1.04% 計息，也可增加利息收入。

表 23 本校 102-106 年利息收入表 單位：元

年度	利息收入	總收益
102	18,000,578	18,000,578
103	17,773,915	17,773,915
104	17,602,143	17,602,143
105	17,365,242	17,365,242
106	15,799,227	15,799,227

3.106 度投資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 24。

表 24 本校投資工作重點

穩建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建議
1. 增加利息收入 2. 增加資金收益	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郵局為新台幣 1,209,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785,172,575 元，利息收入 15,799,227 元。未來定存到期擬再與屏東郵局局長協商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1.04% 計息，以期增加利息收入。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爭取大額改以小額利率及增加定存金額。 2. 106 年郵局增加定存，及 500 萬元以下小額利率計息，爭取及協商以小額年利率計息，106 年經與屏東郵局局長協商後，2 億元改以小額定存年利率 1.04% 計息。	1. 102 年利息收入 18,000,578 元、103 年利息收入 17,773,915 元、104 年利息收入 17,602,143 元、105 年利息收入 17,365,242 元、106 年利息收入 15,799,227 元。 2. 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討論，本校安全性及穩定性投資商品的選擇，建議以安全穩定收入的商品為目標。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一) 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20 億 8,039 萬 4,173 元，較預算數 19 億 3,862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4,176 萬 7,173 元，增加 7.31%。茲分析如下：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5 億 7,793 萬 7,653 元，較預算數 5 億 6,359 萬 5,000 元，增加 1,434 萬 2,653 元，增加 2.54%，主要係收取學雜費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2.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4,735 萬 9,408 元，較預算數 5,107 萬 3,000 元，減少 371 萬 3,592 元，減少 7.27%，係因符合各項減免條件之學生申請人數比預計減少所致。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5 億 3,027 萬 4,228 元，較預算數 4 億 9,800 萬元，增加 3,227 萬 4,228 元，增加 6.48%，係因科技部、農委會及其他企業單位委辦計畫比預計增加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912 萬 5,099 元，較預算數 700 萬元，增加 212 萬 5,099 元，增加 30.36%，係因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及學校主動開辦推廣教育班數比預計增加所致。
5.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1,589 萬 1,208 元，較預算數 670 萬元，增加 919 萬 1,208 元，增加 137.18%，係實際收取之技術移轉授權金比預計增加所致。
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8 億 720 萬 5,000 元，與預算數相同。
7.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1 億 8,265 萬 102 元，較預算數 1 億 280 萬元，增加 7,985 萬 102 元，增加 77.68%，主要係因教育部等補助計畫比預計增加所致。
8.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467 萬 291 元，較預算數 440 萬元，增加 27 萬 291 元，增加 6.14%，係自辦招生之報名費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4,155 萬 8,027 元，較預算數 9,353 萬 2,000 元，增加 4,802 萬 6,027 元，增加 51.35%。茲分析如下：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1,579 萬 9,227 元，較預算數 1,650 萬元，減少 70 萬 773 元，減少 4.25%，係因利息收入比預計減少所致。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7,702 萬 3,064 元，較預算數 3,500 萬元，增加 4,202 萬 3,064 元，增加 120.07%，係收取學生住宿費收入、場地租金及小木屋等場地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3. 受贈收入決算數 898 萬 4,363 元，較預算數 623 萬 2,000 元，增加 275 萬 2,363 元，增加 44.17%，係接受各界捐贈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 賠(補)償收入決算數 5 萬 7,620 元，較預算數 20 萬元，減少 14 萬 2,380 元，減少 71.19%，係因實際發生之賠(補)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5.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262 萬 3,893 元，較預算數 60 萬元，增加 202 萬 3,893 元，增加 337.32%，

係收取校內汽、機車違規罰款，廠商工程違約罰款等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6. 雜項收入決算數 3,706 萬 9,860 元，較預算數 3,500 萬元，增加 206 萬 9,860 元，增加 5.91%，係通行證、資源回收暨實習場（廠）等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2 億 2,687 萬 129 元，較預算數 21 億 953 萬元，增加 1 億 1,734 萬 129 元，增加 5.56%。茲分析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3 億 5,450 萬 7,706 元，較預算數 12 億 9,213 萬 4,000 元，增加 6,237 萬 3,706 元，增加 4.83%，主要係因服務費用以及材料及用品費比預計增加所致。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5 億 2,511 萬 4,920 元，較預算數 4 億 9,100 萬元，增加 3,411 萬 4,920 元，增加 6.95%，主要係因用人費用以及材料及用品費比預計增加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908 萬 9,876 元，較預算數 690 萬元，增加 218 萬 9,876 元，增加 31.74%，係因相關開班成本比預計增加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5,881 萬 5,763 元，較預算數 4,901 萬 8,000 元，增加 979 萬 7,763 元，增加 19.99%，係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動支金額比預計增加所致。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2 億 5,878 萬 365 元，較預算數 2 億 5,997 萬 8,000 元，減少 119 萬 7,635 元，減少 0.46%，主要係因用人費用比預計減少所致。
6. 研究發展費用決算數 1,589 萬 1,208 元，較預算數 610 萬元，增加 979 萬 1,208 元，增加 160.51%，係因發放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7.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467 萬 291 元，較預算數 440 萬元，增加 27 萬 291 元，增加 6.14%，係因相關招生考試業務支出比預計增加所致。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5,697 萬 4,830 元，較預算數 5,006 萬 4,000 元，增加 691 萬 830 元，增加 13.80%。茲分析如下：

1. 財產交易短絀決算數 22 萬 1,05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22 萬 1,050 元，差異係本年度提前報廢資產所發生之短絀(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8 日臺教祕(一)字第 1060008578 號函辦理)。
2. 雜項費用決算數 5,675 萬 3,780 元，較預算數 5,006 萬 4,000 元，增加 668 萬 9,780 元，增加 13.36%，主要係因實習場（廠）發生之服務費用比預計增加所致。

(三) 決算與預算數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數短絀 6,189 萬 2,759 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2,743 萬 5,000 元，短絀減少 6,554 萬 2,241 元，減少 51.43%，主要因學雜費收入以及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校務基金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42 元，本年度決算短絀 6,189 萬 2,759 元，撥用公積填補虧損數 6,189 萬 2,759.42 元，故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0 元。

四、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3,196 萬 7,017 元，較預算數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3,371 萬 1,000 元，增加 9,825 萬 6,017 元，增加 291.47%，其原因如下：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7,122 萬 6,814 元，較預算數 1 億 7,431 萬 3,000 元，增加 9,691 萬 3,814 元，增加 55.60%，包含：

1.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6,189 萬 2,759 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3,311 萬 9,573 元，包含：
 - (1) 折舊及折耗 2 億 8,507 萬 6,299 元。
 - (2) 攤銷 1,349 萬 5,385 元。
 - (3) 處理資產短絀 22 萬 1,050 元。
 - (4) 其他 824 萬 5,006 元。
- (4) 流動資產淨減 215 萬 4,466 元。
- (5) 流動負債淨增 4,041 萬 7,379 元。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9,770 萬 5,180 元，較預算數 2 億 1,216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8,553 萬 6,180 元，增加 87.45%，包含：

1. 減少短期墊款 3,910 萬 7,856 元。
2. 增加固定資產 4 億 62 萬 2,663 元。
3. 增加遞耗資產 140 萬元。
4. 增加無形資產 774 萬 4,849 元。
5. 增加遞延借項 2,704 萬 5,524 元。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5,844 萬 5,383 元，較預算數 7,156 萬 7,000 元，增加 1 億 8,687 萬 8,383 元，增加 261.12%，包含：

1. 增加其他負債 2,804 萬 5,500 元。
2. 增加遞延貸項 131 萬 3,413 元。
3. 增加基金 2 億 5,116 萬元。
4. 減少其他負債 2,207 萬 3,530 元。

(四)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包含：

1. 受贈固定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465 萬 1,147 元，
2.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6,189 萬 2,759.42 元。
3. 提列退撫基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數 15 萬 762 元。
4. 以前年度購建中國固定資產科目，於本次更正調整轉入固定資產科目數 7,055 萬 6,242 元。
5. 其他準備金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71 萬 6,000 元。
6. 受贈無形資產與遞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45 萬 2,466 元。
7. 代管資產與應付代管資產同額增加之金額 50 萬 2,308 元。
8.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數 3,397 萬 264 元。
9. 其他準備金與預收收入同額增加之金額 43 萬 5,498 元。

五、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計 81 億 140 萬 9,730 元，包含：

1. 流動資產 21 億 6,350 萬 9,550 元，占資產總額 26.71%。
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431 萬 3,126 元，占資產總額 0.67%。
3. 固定資產 27 億 8,599 萬 1,876 元，占資產總額 34.39%。
4. 遞耗資產 265 萬元，占資產總額 0.03%。
5. 無形資產 965 萬 7,251 元，占資產總額 0.12%。
6. 遞延借項 3 億 8,702 萬 5,857 元，占資產總額 4.78%。
7. 其他資產 26 億 9,826 萬 2,070 元，占資產總額 33.30%。

(二) 負債總計 37 億 1,068 萬 9,773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5.8%，包含：

1. 流動負債 6 億 6,605 萬 7,236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8.22%。

2. 其他負債 27 億 3,298 萬 3,18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3.73%。

3. 遞延貸項 3 億 1,164 萬 9,34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85%。

(三) 淨值總計 43 億 9,071 萬 9,957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4.2%，包含：

1. 基金 31 億 921 萬 9,866.42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8.38%。

2. 公積 12 億 8,150 萬 90.5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5.82%。

六、其他：

固定資產建設及擴充改良實況，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961 萬 9,000 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902 萬 2,486 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2 億 198 萬 5,879 元，係自籌收入依校內核定程序辦理數（已循校內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合計可用預算數 4 億 62 萬 7,365 元，決算數 4 億 62 萬 2,663 元。

七、10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6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年 預計數	106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 (A)						1,897,575	1,923,28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023,747	2,249,064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849,434	1,977,83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1,567	251,16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214,169	436,81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46,393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929,286	2,055,25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2,384	46,83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53,372	670,68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448,298	1,431,40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46,00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46,00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6年預計數	106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0	0

註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者。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1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款。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用之現金。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編列完成之5,000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105年度期初現金倘以104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肆、總結

本校地處熱帶暨亞熱帶的地理及氣候環境之優勢，歷經創校 93 年來的辛勤務實耕耘，在熱帶農業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已累積相當的能量及實力，對於臺灣農工產業及經濟建設各方面的發展，及協助國際社會綠色科技產業均有非常傑出的貢獻，在國內及國際的學術舞台上享有甚佳之知名度。

106 年本校持續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經費補助，更建立了本校邁向「百齡大學」的奠基工程。其關鍵在於以務實之目標導向在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各方面創新經營校務：

1. 重視產業與市場之需求，落實以產品為導向（Product Oriented Research; P.O.R.）之研發策略。
2. 以在地研究契合國際產業需求為導向（Academia-Industry Collaboration; A.I.C.）之產學合作策略。
3. 有效縮短學用落差，聚焦學生職涯為導向（Mission-Oriented Teaching, M.O.T.）之教學策略。

本校 106 年在教學、研究及國際化之績效整體而言較 105 年進步，符合以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為特色主軸，整合本校及區域內之教學及產業資源，以熱帶農業為核心，並以農業為體、工程為用、管理為輔、人文為本之跨領域整合，建立親產學環境之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產學營運育成之校務發展目標。

本校將持續提升整體研究環境與研究能量，建構具備吸引卓越學者的來校條件，下一階段的任務目標，則將開始加強國內與國際資深卓越的學術領航者與年輕優秀科學家的延攬，以建立具國際性、指標性、優質化的專業研究團隊，持續以「立足屏東，接軌國際」的步伐邁向百齡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為執行行政大樓二樓中庭會客區裝修工程，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請討論。
說明	<p>一、行政大樓二樓中庭目前為一間置空間，放置有簡易桌椅及盆栽。為有效利用該空間，計畫以半開放式空間進行規劃設計，整修方向及模擬配置示意圖（詳附圖）。</p> <p>二、該空間整修後規劃除了作為簡易型會議室、亦可提供蒞校訪客或是會客洽談等候之空間，同時提供教職員工或同學於行政大樓洽公時短暫休憩之空間。</p> <p>三、本案初步概算整建費用約78萬2500元，因營繕組本年度相關預算均已分配，已無額度可支應本案。</p> <p>四、本案已於107年5月7日以1071200241簽准經費不足部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如附件）。</p>
決議	

簽 107年5月7日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為辦理「行政大樓二樓中庭會客區裝修工程」案，詳如說明，陳請核示。

說明：

- 一、行政大樓二樓中庭目前為一間置空間，放置有簡易桌椅及盆栽。為有效利用該空間，計畫以半開放式空間進行規劃設計，整修方向及模擬配置示意圖（詳附圖）。
- 二、該空間整修後規劃除了作為簡易型會議室、亦可提供蒞校訪客或是會客洽談等候之空間，同時提供教職員工或同學於行政大樓洽公時短暫休憩之空間。
- 三、初步概算整建費用約78萬2500元，詳附經費概算表。因本組本年度相關預算均已分配，已無額度可支應本案，擬請鈞長核示經費來源。

擬辦：是否續辦本案陳請核示，奉核執行後續行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會辦單位：保管組、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71200241

識別號：107AB01141~公文主旨：為辦理「行政大樓二樓中庭會客區裝修工程」案，詳如說明，陳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廖作昇 技士		107/05/07 16:44:48 (承辦)	
2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組長	建請同意以校務基金支應，並提送管委會審核。	107/05/07 17:01:32 (核示)	
3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擬如營繕組李龍魁組長所擬。	107/05/08 09:38:38 (核示)	
4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請加會主計室	107/05/08 11:27:46 (核示)	
5	主計室 歲計組	戴子英 組長		107/05/08 17:03:36 (會辦)	
6	總務處 保管組	黃琦文 辦事員	行政大樓建於81年7月13日，屬公務預算建築物，旨揭整修案建議以資本門經費支應。	107/05/08 17:31:32 (會辦)	
7	總務處 保管組	李煌仁 組長	擬如同仁意見。	107/05/08 17:33:27 (會辦)	
8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7/05/09 09:27:48 (核示)	
9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7/05/09 11:45:25 (核示)	
10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會簽意見，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07/05/09 13:46:09 (決行)	



提案附件 - P.1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工程總表[概算]

107年5月3日

工程名稱	行政大樓-二樓中庭會客區裝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721,482	
壹	施工工程費	619,200	
一	假設工程	19,500	
二	地坪工程	38,000	
三	天花板工程	104,000	
四	木作工程	336,300	
五	電力/修改工程	48,000	
六	燈具工程	63,400	
七	雜項工程	10,000	
	合 計【施工工程費】	619,200	
貳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壹*1.5%)	9,288	
參	工程品管費(含施工中文書建檔、施工計畫書圖及竣工圖製作)(壹*1.5%)	7,740	
	小計(一)	636,228	
肆	承商工程利潤管理費及綜合營造保險費(壹*8%)	50,898	
	小計(二)	687,126	
伍	營業稅(5%)	34,356	
	發包工程費(合計)	721,482	
乙	間接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其他類工程0.28%)	1,925	
二	委託設計及監造費	59,093	
	間接工程費(合計)	61,018	
	總計(甲+乙)	782,500	

編製：

複核：

提案附件 - P.11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第1頁 共2頁

107年5月3日

工程名稱	行政大樓-二樓中庭會客區裝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壹	施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					
1	工程告示牌120*75cm(租賃)	式	1.00	500	500	活動型
2	既有設施保護及損壞回復費用	式	1.00	3,000	3,000	
3	活動施工鷹架租賃	式	1.00	6,000	6,000	
4	非施作區域防護處理	式	1.00	10,000	10,000	
	小計(假設工程)				19,500	
二	地坪工程					
1	塑膠地磚鋪設 18*18*t:3mm	m ²	46.00	650	29,900	參考福樂或同等品
2	地坪自平水泥補平	m ²	46.00	100	4,600	
3	鋁收邊處理(出入口處)	M	10.00	350	3,500	
	小計(地坪工程)				38,000	
三	天花板工程					
1	25*82*1.2mm鋁方管格柵-條狀木紋烤漆鋁飾板天花 板(含立面板)	m ²	26	4,000	104,000	
	小計(天花板工程)				104,000	
四	木作工程					
1	6*15*328cm實木格柵(含護木油)	支	10.00	9,500	95,000	阿拉斯加扁柏(上材)
2	實木格柵固定鐵件(上下),不銹鋼烤漆處理	組	20.00	4,000	80,000	#304材質
3	85*228cm*10mm強化噴砂玻璃	片	7.00	6,500	45,500	
4	左右矮牆面,實木枱度板(含補平矮枱度壁板)	組	2.00	10,000	20,000	
5	木座椅及椅背,椅腳(面海島型木地板鋪設)	M	10.85	8,000	86,800	面海島型木地板/ 底材夾板/收邊實木板
6	木座椅側木踏板(面海島型木地板)	m ²	2.00	4,500	9,000	
	小計(木作工程)				336,3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詳細價目表[概算]

第2頁 共2頁

107年5月3日

工程名稱	行政大樓-二樓中庭會客區裝修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			工程編號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五	電力修改工程					(連結至原有開關箱)
1	增設小型箱體	組	1.00	4,500	4,500	
2	新設燈具配管配線(配線線徑全更新)	盞	12.00	1,500	18,000	華榮,太平洋,華新 或同等品
4	燈具開關配管配線(配線線徑全更新至開關箱處)	組	4.00	1,500	6,000	華榮,太平洋,華新 或同等品
5	單聯雙插座配管線	組	4.00	1,500	6,000	華榮,太平洋,華新 或同等品
6	開關、插座面板組(含單、雙、三切大面板開關及插座總成均價)	式	1.00	4,500	4,500	
9	管路五金吊件	式	1.00	3,000	3,000	
10	其他雜項(PVC管套件、壓條、蛇管等)	式	1.00	6,000	6,000	
	小計(水電工程)				48,000	
六	燈具工程					飛利浦、東亞、 大友或同等品
1	LED日光燈/20W/6000K	盞	12.00	2,500	30,000	
2	循環扇	組	5.00	4,500	22,500	置天花板鋁格柵 上方
3	原有燈具調整位置/含延長接線	式	1.00	2,500	2,500	
4	按裝燈具配件	式	1.00	6,000	6,000	
5	按裝燈具工資	盞	12.00	200	2,400	
	小計(燈具工程)				63,400	
七	雜項工程					
1	施作工區完工室內外清潔	式	1.0	10,000	10,000	
	小計(雜項工程)				10,0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為執行勇齋宿舍屋頂版剝落整修工程，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請討論。
說明	<p>一、本年二月間本校校安中心LINE群組PO訊息有關勇齋屋頂版混凝土剝落乙案，本組委託結構技師辦理結構補強作業，先期辦理該屋頂版混凝土海砂屋試驗，檢驗結果非海砂屋，混凝土剝落原因係「混凝土中性化」反應造成。</p> <p>二、混凝土中性化目前改善工法以碳纖維貼片最有效，經結構技師提送工程經費：勇齋500萬元，仁齋630萬元，實齋630萬元。</p> <p>三、本案因屬於臨時發生，營繕組今年無相關經費支應，且因上述經費龐大，建請今年暑假先整修勇齋(剝落比較嚴重)，明年再逐棟整修。</p> <p>四、本案已於107年5月7日以1071200242簽核經費不足部分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如附件)。</p>
決議	

簽 107年5月7日
於 總務處營繕組

主旨：陳有關宿舍屋頂版剝落整修經費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年二月間本校校安中心LINE群組PO訊息有關勇齋屋頂版混凝土剝落乙案，本組委託結構技師辦理結構補強作業，先期辦理該屋頂版混凝土海砂屋試驗，檢驗結果非海砂屋，混凝土剝落原因為「混凝土中性化」反應造成，詳試驗報告。
- 二、研判造成宿舍屋頂混凝土版中性化原因為長期存在裂縫漏水所致，目前勇齋及仁實齋屋頂版均以鋼瓦加蓋，應無漏水之虞，惟該建物以前造成之破壞會逐漸顯現，但尚無緊急結構安全疑慮。
- 三、目前處理混凝土中性化以碳纖維貼片工法最有效，經結構技師提送工程經費：勇齋500萬元，仁齋630萬元，實齋630萬元。整修時程亦必須安排於暑假期間。
- 四、本案因屬於臨時發生，本組今年無相關經費支應，因上述經費龐大，建請今年先整修勇齋(剝落比較嚴重)，又因需於暑假期間整修，先以勇齋整修，較能控制工進，明年再逐棟整修。
- 五、建請以校務基金支應，並提送管委會審核。

擬辦：奉核後惠請主計室編列勇齋預算500萬元，以利於暑假期間執行整修，並提送管委會審核。

會辦單位：學生事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71200242

識別號：107AB01153~公文主旨：陳有關宿舍屋頂版剝落整修經費案，簽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組長		107/05/07 19:19:46 (承辦)	
2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擬以校務基金支應，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107/05/08 09:26:31 (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葉美枝 秘書	修繕日期確定後請副知本處生輔組，以利公告。	107/05/08 16:57:51 (會辦)	
4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107/05/08 17:03:28 (會辦)	
5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7/05/09 13:37:10 (會辦)	
6	主計室 歲計組	戴子英 組長	本案若帳列遞延費用，本年度相關費用總務處業已規劃，如奉鈞長核可經管委會審議，請准予今年遞延費用超支並決算辦理	107/05/09 13:51:14 (會辦)	
7	主計室	周孟觀 主任		107/05/09 15:43:14 (會辦)	
8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7/05/09 16:19:55 (核示)	
9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擬 	107/05/09 17:14:15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詳細價目表

107年5月2日

工程名稱	107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屋頂RC結構補強工程(勇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工程編號	10701-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一	直接工程費					
1	天花既有燈具等設備拆除暫存及復原	式	1	50,000	50,000	
2	明架PVC天花拆除運棄及依原規格更新	m ²	910	480	436,800	
3	施工面脆弱部打除，表面污物及油漆去除	m ²	910	250	227,500	
4	鋼筋外露防鏽處理	式	1	10,000	10,000	
5	碳纖維貼片#300g單層	m ²	910	2,700	2,457,000	
6	敲除廢棄物運棄	式	1	30,000	30,000	
7	施工輔助設施立面搭設，施工架及防護網，鋼管，裝拆(含租金、上下設備)	m ³	3,094	350	1,082,900	910m ² *3.4m
	小計				4,244,200	
二	間接工程費					
1	材料試驗費	式	1	45,000	45,000	
2	環境維護費	式	1	20,000	20,000	
	小計				65,000	
	總工程費(A)				4,309,200	一至二項
三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式	1	12,928	12,928	約0.3%
四	品質管制工作費	式	1	43,092	43,092	約1%
五	廠商管理費及利潤	式	1	344,736	344,736	約8%
六	工程綜合保險費	式	1	12,928	12,928	約0.3%
七	營業稅	式	1	236,144	236,144	一至六項5%
	發包工程費				4,959,027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校園行人步道第一期建置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月14日邀請相關路段院系主管召開說明協商會議，並經11月15日交通安全委員會臨時會議與11月22日校園規劃委員會空間規劃暨綠美化小組聯合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擁有絕美廣闊校園，媲美國家公園，有國家公園大學之美稱，2014年至2016年連續榮獲綠色大學評比全國第一名，為達環保及提升高優質人文校園步道，使教職員生在優美及安全的環境工作及學習，擬建構完善的校園人車分道。
- 三、原規劃建置第一期建構區域範圍自修身路（誠齋→第一餐廳）、四維路（管院大樓→動畜系，經指示先行建構示範區域範圍為四維路（管院大樓→動畜系），如核准簽。
- 四、執行經費約300萬元，明細如附件。

討論：

決議：

簽 107 年 4 月 23 日
於 學生事務處

主旨：請鈞長同意先行建置四維路(管理學院至動畜系)(計455M))人行步道，建置經費約需400萬元，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原提第一期建構區域範圍自修身路(誠齋→第一餐廳650m)、四維路(管院大樓→動畜系455m)，亦經106年11月14日邀請相關路段院系主管召開說明協商會議，並於106年11月15日經交通安全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 二、因經費龐大暫緩實施，唯本校擁有絕美廣闊校園，媲美國家公園，有國家公園大學之美稱，2014年至2016年連續榮獲綠色大學評比全國第一名，為達環保及提升高優質人文校園步道，使教職員生在優美及安全的環境移動。
- 三、綜上，四維路(管理學院至動畜系)(計455M))人行步道為試範區，如成效良好再行建置修身路(誠齋→第一餐廳650m)，請核示。

擬辦：奉核後依鈞長裁示辦理。

會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71100292

識別號：107AA01633~公文主旨：請鈞長同意先行建置四維路(管理學院至動畜系)(計455M)人行步道，建置經費約需400萬元，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學生事務處	葉美枝 秘書		107/04/23 14:35:53 (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傅龍明 學生事務長		107/04/23 15:46:17 (核示)	
3	總務處 營繕組	廖作昇 技士	奉核後配合辦理。	107/04/25 08:43:42 (會辦)	
4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組長		107/04/25 09:05:51 (會辦)	
5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7/04/25 14:43:00 (會辦)	
6	主計室 歲計組	戴子英 組長		107/04/25 16:15:23 (會辦)	
7	總務處 營繕組	李龍魁 組長	一、經查，人行步道以「土地改良物」項下支應為宜。二、本案未在今年規劃執行工作內，今年土地改良物項下預算金額額度亦無法容納。三、本案若經鈞長核准辦理，建請學務處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校務基金支應。	107/04/26 10:16:34 (會辦)	
8	總務處	張金龍 總務長		107/04/26 13:39:06 (會辦)	
9	主計室 歲計組	許秀敏 專員		107/04/26 17:04:30 (會辦)	
10	主計室 歲計組	戴子英 組長	本校今年購建固定資產以自籌收入支應預算編列數2500萬元，惟因應今年多項工程需求，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已核撥109,871,158元，建請考量資本門執行進度及輕重緩急，以上意見供參	107/04/30 14:01:17 (會辦)	
11	主計室	周孟觀 主任		107/04/30 15:05:56 (會辦)	

12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7/04/30 17:30:35 (核示)	
13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7/05/01 12:32:01 (核示)	
14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如總務處及主計室擬。 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07/05/02 08:39:28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總表[預算]

工程名稱	校園人行步道概算書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屏東縣內埔鄉		工程編號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甲	直接工程費				
壹	整修工程費	式	1	2,347,800.0	
貳	職業安全衛生費(0.4%)	式	1	9,392.0	
參	品質管制作業費(0.6%)	式	1	14,087.0	
肆	承包商管理利潤費(含工程保險)(7.5%)	式	1	174,394.0	
伍	材料試驗費	式	1	20,000.0	
	小計			2,565,673.0	
伍	營業稅(5%)	式	1	127,284.0	
	發包工程費總價(總計)	式	1	2,692,957.0	
乙	間接工程費				
壹	設計監造費	式	1	220,648.0	
貳	工程管理費	式	1	76,970.0	
參	空氣污染防制費	式	1	9,425.0	
	合 計(間接工程費)			307,043.0	
	總計			3,000,000.0	

編製：

複核：

單位主管：

校長或授權人員：